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4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8 亿元（含）
期限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  
贸广场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  
六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5
<b>第一节 发行条款 .....</b>	<b>8</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9
<b>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0</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0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1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9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09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33
十、媒体质疑事项.....	136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6
<b>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37</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2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57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90
八、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2
九、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197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98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99</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9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201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阅地点.....	205

##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江西金控/评级主体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财政资产中心	指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本次债券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发行人每期发行备案前确定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西省担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再担保	指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金资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租赁	指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期货	指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投资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财险	指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资供应链/财通供应链	指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式更名）
江西股交	指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金控外贸	指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管理	指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控资本	指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MC	指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备考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期末假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43% 股权并取得了实质控制权的公

		司架构，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引用的经审阅的备考报表中的数据已标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四）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五）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8月22日。
- 2、簿记发行日：2023年8月23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5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8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8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余额	拟使用 金额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赣融 Y1	2020-11-27	2023-11-27	7.50	3.88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9-29	2023-9-21	1.08	0.12
3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3-3-13	2023-9-26	0.10	0.10
4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2-9-27	2023-9-26	0.80	0.70
	合计	-	-	-	<b>9.48</b>	<b>4.8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

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金融类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包收购、租赁资产购置款、期货公司持仓返还业务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4.8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938,829.25	2,970,829.25	32,000.00
非流动资产	3,110,448.43	3,110,448.43	-
资产合计	<b>6,049,277.69</b>	<b>6,081,277.69</b>	<b>32,000.00</b>
流动负债	1,979,939.29	1,931,939.29	-48,000.00
非流动负债	1,710,993.09	1,790,993.09	80,000.00
负债合计	<b>3,690,932.38</b>	<b>3,722,932.38</b>	<b>32,000.00</b>
资产负债率（%）	61.01%	61.22%	0.21%
流动比率	1.48	1.54	0.06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61.01%调整为 61.22%，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有所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2 年末的 1.48 上升至 1.54。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23 赣融 K1	一般公司债	2.00	2023-07-28	2023-07-2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 9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伟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69745377P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邮政编码	33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席文良，财务总监
电话	0791-86387830
传真	0791-863880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xfhgc.com/">http://www.jxfhgc.com/</a>
电子信箱	19162505@qq.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13】4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的批准，依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财政厅管理、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治明，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2013 年 6 月 7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丰源会所验字【2013】第 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4 年 9 月 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4】31 号），为促进江西金控加快发展、增强实力，发挥其完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提升地方金融业竞争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江西金控重组方案，在原江西金控的基础上，通过划转合并其他政府性金融股权资产，投资新资产，重组江西金控，主要包括整合承接现有资产、划转注入其他金融资产、对原有金融资产进行增资扩股等。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厅抄字【2016】8 号抄告单，为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支持江西金控突出主业、发展壮大，将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与江西金控的现有资产进行分割。将省资产管理中心所属资产划分为金融类资产和非金融类资产，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分割，将金融类资产（企业）划转至江西金控，其他非金融类资产（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划转至省资产管理中心。此次合计划入江西金控的资产为 569,771.16 万元，金融类资产包括江西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 212,400.00 万元、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 222,600.00 万元、江西银行 24.86%股权、江西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江西恒邦蓝郡投资管理中心 24.86%股权、江西恒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吊销未注销）、中金财信小额贷款公司 10%股权、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4.29%股权、省财政通过江西金控对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的 60,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关于同意省金控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4】31 号）精神，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同意：一、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相关内容；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至“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同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申请，并提交股东出资情况表，在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由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出资到位。2017 年 1 月 16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予以受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申请，2017 年 1 月 17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已由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全部出资到位。上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其中 27 亿元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3 亿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9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关于同意省金控集团变更注册地址的决定》，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同意将发行人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同日，发行人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申请，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日决定予以受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金控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赣财金[2021]35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以每股 2.56 元的价格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发行 2,064,453.12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445.3125 万元人民币。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江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赣财金函[2022]98 号），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64 亿元变更为 80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同意将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关系划转至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的批复》（赣组函〔2019〕29 号），同意将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关系划转至发行人公司党委管理。发行人可任命恒邦财险党委会全体成员。同时根据恒邦财险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2022 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金[2022]17 号文件，明确恒邦保险由发行人管理和监督。2020 年，发行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上报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执行情况的通知》相关要求，重新招标后所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十四条内容，认为虽然发行人持有恒邦财险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通过任命中共恒邦财险党委会全体成员，并通过党委会前置流程对恒邦财险重大事项拥有主导权，能够对恒邦财险实际控制，因此将恒邦财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三十二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此未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恒邦财险营业收入 133,672.7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5.98%，构成非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已完成重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该次重组不会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主体资格，也不会影响其决议的有效性。所披露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 恒邦财险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报告期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14,884.11	110,586.23	133,672.70
发行人	2019 年	3,070,538.43	1,953,262.27	126,133.46
占比		<b>10.26%</b>	<b>5.66%</b>	<b>105.98%</b>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标的资产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发行人持有恒邦财险股权情况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晓华，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总部位于南昌市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是省级重点国有金融机构。发行人从 2016 年 4 月起对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恒邦财险 23.52% 的股权，为恒邦财险第一大股东。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恒邦财险各股东持股明细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末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60.00	23.52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0	20.00
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1,200.00	20.00
4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20.00	16.81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	4.75
6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3.84
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3.20
8	江西省国亚制衣有限公司	4,880.00	2.37
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	2.24
10	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	1.28
11	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2
12	湖南九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	0.96
	合计	<b>206,0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恒邦财险 23.52% 的股权，为企业第一大股东。

#### (1) 恒邦财险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邦财险总资产为 450,43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688.77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157.62 万元，净利润-680.77 万元。企业的业务以代理业务为主。报告期内，恒邦财险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恒邦财险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恒邦财险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3 年 3 月末/1-3 月
总资产	314,884.11	395,756.96	433,797.16	450,437.13
股东权益合计	204,297.88	204,807.44	203,983.75	203,688.77
保险业务收入	120,158.84	134,929.28	167,975.17	40,911.44
净赔付款合计	62,795.86	79,422.95	112,602.90	23,652.21
净利润	195.97	1,125.04	773.45	-680.77
综合收益	-577.05	509.56	-1,395.85	-294.98
投资收益率（利润表口径）	5.08	4.82	3.68	1.05
投资收益率（全口径）	4.79	4.59	3.10	1.21
综合赔付率	60.54	69.58	73.50	79.59
综合费用率	52.08	43.73	36.10	38.23
综合成本率	112.62	113.31	109.60	117.82
平均资产回报率	0.06	0.32	0.19	-0.15
平均资本回报率	0.09	0.52	0.36	-0.3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25.30	644.89	553.63	52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25.30	644.89	559.85	515.89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	39,876.27	104.5%	165,255.40	113.76%
<b>营业收入合计</b>	<b>38,157.62</b>	<b>100.00%</b>	<b>145,263.27</b>	<b>100.00%</b>

注：原保险合同业务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险、责任险、健康险、工程险、企业财产保险、货运险、农业险、家庭财产保险和船舶保险等。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付支出	23,575.49	60.70%	109,888.47	76.03%
<b>营业成本合计</b>	<b>38,838.19</b>	<b>100.00%</b>	<b>144,536.72</b>	<b>100.00%</b>

近一年及一期末，恒邦财险前五大被保险人、投保人信息：

## 2022 年末恒邦财险前五大被保人、投保人明细

单位：万元

被保人名称	原保费	投保人名称	原保费
保险业务客户 1	2,418.38	保险业务客户 1	2,418.38
保险业务客户 2	645.32	保险业务客户 2	645.32
保险业务客户 3	594.74	保险业务客户 3	594.74
保险业务客户 4	467.61	保险业务客户 4	467.61
保险业务客户 5	426.24	保险业务客户 5	426.24
<b>合计</b>	<b>4,552.29</b>		<b>4,552.29</b>

注：被保人为享受保险服务的机构，投保人为支付保费的机构。

## 2023 年 3 月末恒邦财险前五大被保人、投保人明细

单位：万元

被保人名称	原保费	投保人	原保费
保险业务客户 1	2,421.86	保险业务客户 1	2,421.86
保险业务客户 2	549.75	保险业务客户 2	549.75
保险业务客户 3	365.71	保险业务客户 3	365.71
保险业务客户 4	358.90	保险业务客户 4	358.90
保险业务客户 5	322.50	保险业务客户 5	322.50
<b>合计</b>	<b>4,018.72</b>		<b>4,018.72</b>

注：被保人为享受保险服务的机构，投保人为支付保费的机构。

近一年及一期末，恒邦财险业务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 近一年及一期末恒邦财险业务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明细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	21,864.14	53.44	101,498.72	60.42
安徽	2,944.63	7.20	10,053.93	5.99
江苏	2,327.80	5.69	10,437.91	6.21
河北	2,802.11	6.85	8,222.02	4.89
四川	1,710.47	4.18	7,761.72	4.62
山西	5,142.43	12.57	18,387.91	10.95
河南	4,119.87	10.07	11,612.96	6.91
<b>合计</b>	<b>40,911.44</b>	<b>100.00</b>	<b>167,975.17</b>	<b>100.00</b>

恒邦财险业务主要来源以代理业务为主，与中介渠道签订业务合作协议，通过提供代理手续费收取保费。2022 年恒邦财险中介渠道保费业务占比 65.79%，直销渠道保费业务占 24.21%。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赔付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赔付支出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直接理赔费用	257.35	1,818.75
间接理赔费用	2,753.30	2,532.78
代位追偿款	-0.88	-0.33
损余物资折价	0.00	-1.06
直接赔款	20,565.71	105,538.34
分保赔付支出	76.72	2,714.42
<b>合计</b>	<b>23,652.21</b>	<b>112,602.90</b>

财险行业的盈利模式为“承保+投资”双轮驱动。但由于在财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承保利润不断下降，中小财险公司经营普遍比较困难、盈利稳定性较差的情况下，仅五分之一的公司能实现承保投资双盈利。恒邦保险仍处于承保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做大，投资资金规模的增加而不断提高，投资盈利能够覆盖承保亏损，公司净利润连续六年保持盈利。

恒邦财险投资标的主要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其中以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及不动产类资产为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恒邦财险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676.11 万元和 43,402.56 万元，合计占其投资标的的 72.92%。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资产	7,036.34	8,692.28
固定收益类资产	126,676.11	143,303.62
权益类资产	10,826.98	8,139.49
不动产类资产	43,402.56	31,160.70
其他金融资产	45,308.91	47,617.13
<b>合计</b>	<b>233,250.90</b>	<b>238,913.22</b>

近一年及一期，恒邦财险投资标的前十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生命资产睿智 9 号	8,134.89	20,144.12
永盈安享 2 号	20,266.05	20,087.43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 1 号	20,205.53	20,029.45
渤海银行协议存款	20,021.11	20,021.11
光大永明-绍兴镜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六期）	20,015.57	-
民生通惠月月盈	19,873.94	18,174.03
中信信托-海尔金盈控股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8.51	12,018.51
渤海银行定期存款	10,189.58	10,102.08
民生通惠周周盈	-	10,026.07
光大永明-中冶置业中冶总部基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15.77	10,015.77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	8,924.00
平安银行定期存款	8,147.33	-
<b>合计</b>	<b>148,888.28</b>	<b>149,542.57</b>

## （2）恒邦财险纳入合并报表后的内部整合及控制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国审字【2021】第 198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将恒邦财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根据《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通过党委会前置机制对恒邦财险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员任免、财务等方面实行控制；且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明确恒邦保险由发行人管理和监督。

## 3、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恒邦财险作为江西省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拥有保险业务资质，主要业务为各类财产保险，其业务覆盖区域包括江西、山西、河北、安徽、江苏、河北、四川等地。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恒邦财险加入江西金控集团，拓展了发行人金融业务经营范围，有利于发挥金融控股平台的协同效应，对逐步完善江西金融体系，提升江西金融业竞争力，提高江西金融市场化水平和辐射吸纳能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邦财险总资产为 395,756.96 万元，总负债为 190,94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4,807.4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959.29 万元，净利润 1,125.04 万元。恒邦财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大幅度上升。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0,406.18 万元，增幅为 29.17%，主要增长来源即为恒邦财险保险业务收

入。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5,120,092.3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061,839.5 万元，增幅为 26.16%。恒邦财险的加入拓展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增强了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型平台的整体竞争力。

#### 4、间隔期要求核查

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三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1,468.43 万元、16,213.37 万元和 26,788.44 万元（2017、2018 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490.08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满足重大资产重组间隔期要求。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为省财政厅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1）根据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行使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和支出，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进行监督。（2）负责统一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按规定权限审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

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3）负责研究制订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并对有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评价。（5）负责整合、运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6）负责利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融资工作。（7）负责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的投资工作。（8）对控股的公司进行管理；代表省政府向投资成立的公司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9）承办省政府、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务。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	100.00	-	342.85	236.18	106.66	80.66	6.02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2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	70.30	89.35	73.40	15.95	58.03	1.62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40.00%，通过与其他股东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表决权超过半数，且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其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对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34.12%，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提名 3 名董事，在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其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3、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同意将恒邦保险党组织关系划转至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的批复》，发行人可任命中共恒邦保险党委会全体成员，且发行人 2022 年收到赣财金[2022]17 号文件，明确恒邦保险由发行人管理和监督。发行人所聘会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虽然持有恒邦财险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发行人通过任命中共恒邦财险党委会全体成员，并通过党委会前置流程对恒邦财险重大事项拥有主导权，能够对恒邦财险实际控制，因此将恒邦保险纳入江西金控合并报表的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财务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205,587.66 万元、2,053,991.37 万元、2,370,618.22 万元和 2,552,679.8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15,573.63 万元、1,309,973.52 万元、1,318,420.18 万元和 1,316,064.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5%、36.22%、44.38%和 48.4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62 万元、1,106.16 万元、57,018.00 万元和 5,328.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84.79 万元、272.28 万元、23,124.22 万元和-1,950.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3.11 万元、-434,129.55 万元、-209,137.00 万元和-92,365.4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827.26 万元、47,081.36 万元、-20,416.20 万元和 84,684.4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仅承担少量经营职能，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少。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11.24 万元、730,697.86 万元、1,157,439.76 万元和 1,250,846.0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1%、35.57%、48.82%和 49.00%。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将担保公司、租赁公司和财通供应链公司股权划转至投资集团所致。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 122.73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8.08%，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战略管控、资本管控、人事管控、财务管控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控，目前共设 13 个职能部门，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业务和成本中心。发行人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发行人通过与其他少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提名董事超过半数、任命党委会全体成员等方式对上述子公司实际控制。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发行人每年给下属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及计划完成情况等综合形成分红计划。2020-2022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14,687.21 万元、8,664.58 万元和 50,029.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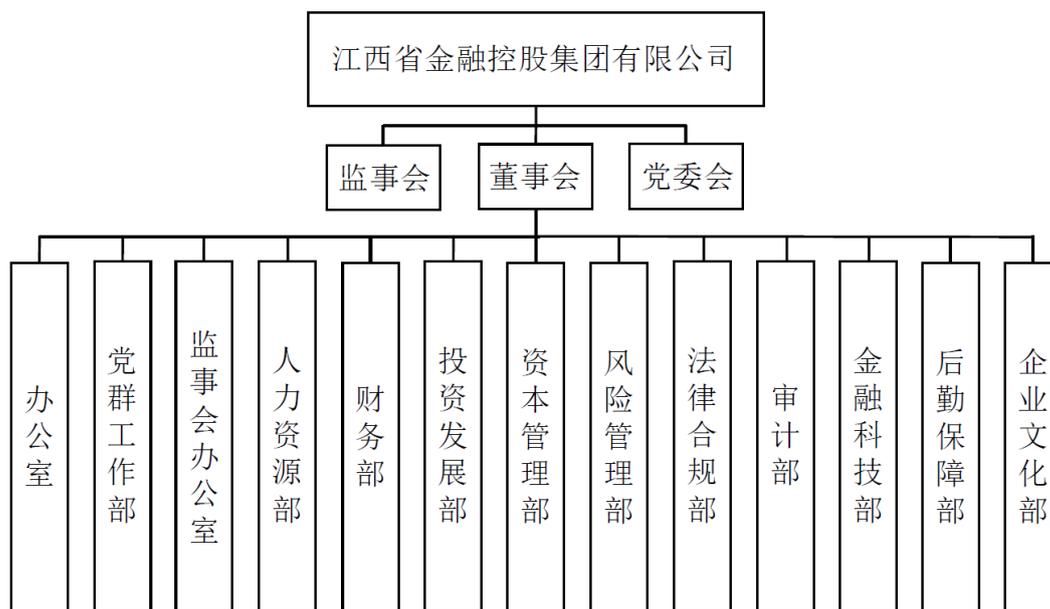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党委会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按照《省属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操作规程》有关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如下：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履行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集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9)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履行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部门提名，或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和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9) 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0)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监事，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国资监管机构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指导所属企业及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监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所属子企业的监事会建设；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5、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5）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6）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0）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具体包括日常办公、沟通协调、工作督办、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三会一层”事务及董事长会议与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工作；（3）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4）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群、政务及负责集团公司，具体包括党群、政务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指示的传达、学习与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建、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3）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在监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监事会的指示和要求开展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 4、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配置和管理，以及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体系；（2）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牵头组织集团公司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4）负责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

体系；（5）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其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及全资与控股公司负责人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7）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财务规划与管理、财务制度与执行、会计核算与预算编制，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总体规划，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和监督检查；（2）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提供财务分析报告；（3）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告；（4）负责集团公司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统筹调配和集团公司融资工作；（5）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6）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资料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7）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投资发展部

负责对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业务创新、数据统计与分析、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和规划的制定，对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和报告；（2）负责收集国家和地方关于金融领域的改革与发展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前瞻性方向；（3）负责对集团金融综合业务的协同和创新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4）负责集团公司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的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5）负责集团公司信息（IT）建设和管理工作；（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资本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控股或参股的机构的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1）负责集团公司在以上控股、参股机构的股权、债权投资管理管理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在以上控股、参股机构的资产并购及重组工作；（3）负责对以上控股、参股机构的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论证分析、风险评估，提出相关建议；（4）参与以上集团公司控股、参股金融机构的“三会一层”相关工作；（5）牵头对集团全资及控股的机构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风险防范体系，通过风险和合规管理，有效防范、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其主要职责为：（1）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制订适合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2）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起草和审查；（3）负责对投资活动及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和方案；（4）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和法律诉讼案件的处理工作；（5）负责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风险合规及法律事务工作；（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法律合规部

负责建立集团法律合规体系，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参与集团及所属子企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运行规则、董事会运行规则、监事会运行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运行规则等企业治理规范的制定；（2）负责为集团及所属子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对外担保、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3）负责参与集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子企业法律合规机构和工作网络体系；（4）负责参与集团及所属子企业重大项目的调研、论证、谈判和实施；（5）负责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6）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子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7）负责指导所属子企业法律合规工作；（8）负责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合规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2）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协助开展外部审计；对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经营责任审计；（3）负责监督评价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4）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和投资进行审计；（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金融科技部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科技系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研究制定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起草拟定科技工作的规划、年度方针目标、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完成年度总结；（2）负责国内外科技发

展动态、市场需求，制定年度科研攻关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制定推广计划；（4）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征集、评审和奖励；（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后勤保障部

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集团公司文电、机要、综合报告撰写、对内和对外的沟通与协调、办公自动化、安全、保密、印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联系与信息发布工作；（3）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事务与保障等相关工作；（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企业文化部

负责企业文化宣传，品牌建设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集团品牌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制定、日常管理及落地实施；（2）负责制定集团宣传舆论、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品牌管理年度预算；（3）负责集团品牌宣传和文化建设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包括大型论坛、仪式、展会等的策划与实施，广告投放与赞助支持等；（4）负责集团视觉识别体系（VI）、品牌授权、影像资料库、品牌文化相关供应商库的搭建、管理及规范应用；（5）负责宣传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日常运营，包括宣传报道和媒体传播策划与执行，日常新闻报道的审核、发布，重要新闻稿件的选题策划、组织、撰稿、审核和发布等；（6）负责媒体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以及媒介资源的管理，统筹重要采访与媒体报道，指导与统筹集团所属公司媒体关系管理；（7）负责集团舆情监测、报送、处置，统筹做好与省市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上级部门的外联工作（8）负责集团新媒体的运营管理，自有媒体、文化展厅(墙)、宣传栏等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包括日常、重大宣传策划，全集团媒体矩阵的统筹与宣发等（9）负责集团社会责任相关工作的统筹，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与披露及联系公益相关工作；（10）指导集团所属公司的品牌宣传、文化建设、通讯员队伍培训等工作；（11）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健全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赣金控财务【2022】15号）。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对预算组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以及预算监督等与公司预算全过程相关的工作。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增强集团公司风险识别、应对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管理》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赣金控财务【2023】2号）。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辖属企业参照该制度制定各自的细则。该制度包括会计政策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和税务管理等内容。

##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等，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平台操作规程（试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调配清算操作规程（试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资金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集团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按照“效益优先、风险可控、依法合规、流动有序的原则”，搭建两级资金池。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分且只分两级“资金池”：集团总部“资金池”和

各一级子公司“资金池”。集团总部“资金池”由集团总部搭建，仅包括集团本部自身资金，不归集下属子公司资金，并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一级子公司“资金池”由各一级子公司负责搭建，实现跨层级、跨区域的资金集中归集管理。一级子公司资金归集不改变下属子公司现有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权限，不影响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改中，资金安排、融资等始终由公司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更大程度控制风险的目的。

####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赣金控财务【2023】3号）。制度规定了在（一）投融资类：包括融资租赁、买入返售、票据承兑和贴现、存单、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投资金融产品、资金调配、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二）资产转移类：包括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其他出售资产交易等；（三）提供服务类：包括征信、法律、审计、精算、咨询顾问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共享、金融交易风险控制、金融决策分析；信息展示、销售推介、委托或受托销售；有价证券交易经纪服务和承销服务；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租赁、其他租赁资产交易等；（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包括保险业务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集团利益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程序应遵循集团董事会议题程序。集团一般关联交易由集团总经理审批，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涉及集团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按

集团审批流程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或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对投资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赣金控投资【2021】3号）。

该制度包括对外投资、金融类投资、非金融类投资等内容。该制度规定集团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集团所有投资活动进行研究和评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集团需要对外进行投资活动时，由集团所属负责投资的职能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并编制投资计划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董事会进行初步审议。董事会初步审议通过后，集团所属负责投资的职能部门（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投资项目正式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工作应全面、充分、严谨、科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集团所属负责投资的职能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出研究和评审申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提出专业评审意见和报告。必要时战略发展委员会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和中介机构对可研报告进行复评。战略发展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进行讨论和审议，董事会根据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原则、程序进行决策。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方可实施。需报上级业务主管或监管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6、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资产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4】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参照省国资委对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发行人指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下属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是指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指集团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公司）的重大战略、规划、机构、资本、人事、薪酬、绩效、财务、制度和经营等事项。制度规定了由集团决定的事项、事前报告事项、事后报送事项、禁止性事项等。

## 7、“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是指集团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除重要干部任免事项由集团公司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外，其余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董事长会集体作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决策原则，集团公司董事长是“三重一大”工作的总负责人，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的“三重一大”事项负责。

## 8、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的决策行为，提高议事决策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包括：研究决定集团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拟报请上级部门审查、批准的重要事项；研究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安排、重要活动筹备；未列入董事长会议议程的紧急工作事项；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

任。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10、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重要的投资、招投标、合同、财务、法务等事务均由公司总部实施管理。公司还专门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制定了法律事务规程，对于公司常用的合同制订了范本。重要书面合同均需按照流程进行分级分职能审查，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

#### 11、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 12、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内部担保操作规程（试行）》（赣金控财务【2022】9号），严格规定了集团内部担保工作流程、审批权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后续管理等。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都需要经过江西省财政厅审批。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

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 1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债务融资活动按照“预算管理、分层实施、风险管控”原则进行管理。集团成立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的融资小组，作为对集团债务融资、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决策的融资管理专门机构，集团财务总监担任组长，成员由集团财务部负责人及集团下属各单位有关财务负责人组成，组织安排集团融资的统筹、分配、协调等工作。发行人集团本部及集团下属各单位每年编制年度融资计划，融资计划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经集团党委会批准后执行。

#### 15、不良资产处置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制度，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工作。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退出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处置、对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清收债权、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等。

#### 16、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担保建立了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制定了贷款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相关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以及《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担保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从预审立项、项目调查、审查、审议和审批、复议、项目实施、保后管理等方面防范和规避业务风险。同时将担保出现的风险与办事处及具体经办人的绩效相挂钩，激励相关责任人尽职尽责，履行担保前审查和后续维护的职责，降低担保风险。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3、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出资人、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法定程序设置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性别	年龄（岁）
齐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4-至今	是	否	男	59
熊一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注)	2022.05-至今	是	否	男	56
潘淦	党委委员、董事	2016.04-至今	是	否	男	57
尹玉辉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1.06-至今	是	否	男	59
张胜	监事长	2020.08-至今	是	否	男	58
罗红生	职工监事	2021.06-至今	是	否	男	44
熊冬庚	监事	2021.06-至今	是	否	男	60
赖文勇	监事	2021.06-至今	是	否	男	55
吴文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6-至今	是	否	男	57
吴晓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男	46
李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5-至今	是	否	男	42
何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5-至今	是	否	男	47
席文良	财务总监	2020.04-至今	是	否	男	56

注：正在进行工商登记。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监事，2 名职

工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4 名董事、4 名监事，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有 1 名副董事长和 1 名职工监事未到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1、董事会成员

**齐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助理调研员、处长；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一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硕士学位。历任南昌市审计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兼任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赣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潘淦：**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7 月，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局上饶市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任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玉辉：**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助理调研员、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调研员（其间，挂职靖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西省委组织部举报中心主任，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张胜：**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8 月，江西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邮电供应公司干部、团委副书记、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调研员、主任、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江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预算编制中心主任、江西省财政厅税政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罗红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永丰县国税局科员，江西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党支部书记、集团职工监事。

**熊冬庚：**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综合部主任，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专业技术六级、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赖文勇：**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6 月，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成员

**吴文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8 月，江西鹰潭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党委书记、市旅游局党组书记，鹰潭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鹰潭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鹰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7 月，江西上饶人，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省联社上饶办事处业务科干部、技术科副科长、信贷业务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广丰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省联社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赣州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波：**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企业上市处）处

长、监管三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中：**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5 月，江西余干人。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金存管中心综合部负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投资银行部市场开发业务负责人、中兴银行分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景德镇市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席文良：**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2 月，江西黎川人，西安公路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运管局计划基建处处长，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熊冬庚	监事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专业技术六级
赖文勇	监事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高级会计师
潘淦	党委委员、董事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晓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注：上表中监事熊冬庚、赖文勇于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领薪，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保险业务、担保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供应链业务、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7,201.00	5.41	43,969.70	3.81	30,047.54	9.64	15,678.06	6.50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8,441.81	5.80	61,656.80	5.35	31,607.51	10.14	22,611.60	9.37
保险业务	35,700.87	11.22	130,682.00	11.33	119,608.86	38.37	115,760.37	47.97
担保业务	11,999.56	3.77	34,628.08	3.00	18,988.62	6.09	15,556.77	6.45
期货经纪业务	1,258.11	0.40	7,128.29	0.62	12,538.06	4.02	9,089.36	3.77
供应链业务	198,104.46	62.28	725,824.95	62.94	48,139.32	15.44	36,868.25	15.28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1,990.28	0.63	9,143.95	0.79	22,916.72	7.35	15,651.39	6.49
投资业务	15,096.12	4.75	95,169.19	8.25	-	-	-	-
资金业务	8,584.23	2.70	23,799.48	2.06	13,905.09	4.46	-	-
其他业务	9,730.58	3.06	21,260.84	1.84	13,958.77	4.48	10,088.51	4.1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8,107.01	100.00	1,153,263.28	100.00	311,710.49	100.00	241,304.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04.31 万元、311,710.49 万元、1,153,263.28 万元和 318,107.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70,406.18 万元，增幅为 29.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对上下游贸易规模扩大，供应链金融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使得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4,020.12	2.04	13,575.66	1.89	9,190.49	27.50	501.91	1.78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	-	-	-	-	-	-	-
保险业务	27.82	0.01	1,967.57	0.27	1,980.39	5.93	2,005.59	7.12
担保业务	-	-	-	-	-	-	86.69	0.31
期货经纪业务	-	-	-	-	-	-	-	-
供应链业务	192,456.23	97.70	700,803.19	97.44	21,096.13	63.12	25,359.81	89.99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投资业务	-	-	-	-	-	-	-	-
资金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489.94	0.25	2,845.72	0.40	1,156.16	3.46	226.17	0.80
合计	196,994.11	100.00	719,192.14	100.00	33,423.17	100.00	28,180.1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保险、担保、期货等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80.17 万元、33,423.17 万元、719,192.14 万元和 196,994.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2 年营业成本变动原因系供应链业务对上下游贸易规模扩大所致，与该板块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3,180.88	10.88	30,394.04	7.00	20,857.05	7.49	15,176.15	7.12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8,441.81	15.23	61,656.80	14.20	31,607.51	11.36	22,611.60	10.61
保险业务	35,673.04	29.45	128,714.43	29.65	117,628.47	42.27	113,754.78	53.37
担保业务	11,999.56	9.91	34,628.08	7.98	18,988.62	6.82	15,470.08	7.26
期货经纪业务	1,258.11	1.04	7,128.29	1.64	12,538.06	4.51	9,089.36	4.26
供应链业务	5,648.23	4.66	25,021.76	5.76	27,043.19	9.72	11,508.44	5.40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1,990.28	1.64	9,143.95	2.11	22,916.72	8.23	15,651.39	7.34
投资业务	15,096.12	12.46	95,169.19	21.92	-	-	-	-
资金业务	8,584.23	7.09	23,799.48	5.48	13,905.09	5.00	-	-
其他业务	9,240.64	7.63	18,415.11	4.24	12,802.61	4.60	9,862.34	4.63
<b>合计</b>	<b>121,112.90</b>	<b>100.00</b>	<b>434,071.14</b>	<b>100.00</b>	<b>278,287.32</b>	<b>100.00</b>	<b>213,12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13,124.13 万元、278,287.32 万元、434,071.14 万元和 121,112.90 万元。其中，2021 年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65,163.19 万元，增幅为 30.58%，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保险、担保和供应链业务等业务的增长带来毛利润的增长；2022 年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155,783.82 万元，增幅为 55.98%，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保险、担保和资金业务等增长带来的毛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系金融控股集团，其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属于业务开展的一部分，故将上述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共计 95,169.19 万元计入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营业毛利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76.63	69.12	69.41	96.80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99.92	98.49	98.34	98.27
担保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99.44
期货经纪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应链业务	2.85	3.45	56.18	31.22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	-
资金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业务	94.96	86.62	91.72	97.76
<b>综合毛利率</b>	<b>38.07</b>	<b>37.64</b>	<b>89.28</b>	<b>88.32</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32%、89.28%、37.64%和 38.07%，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以来，供应链板块中供应链金融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低，对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摊薄明显。

###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	证件/文件	证件/文件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资质	营业执照	M001002596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资质	保险许可证	00045401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01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11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资质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甘肃省和厦门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银监办便函 [2016]931 号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5737	长期有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粤商务管函 [2017]299 号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01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注：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担保板块

担保板块包括担保业务、普惠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发行人从事担保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和江西省担子公司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惠担保”）。

江西省担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江西省担在全省 11 个地级市及下属县域共设立 100 家分公司和 1 家营业部，经营担保业务和普惠担保业务。江西省担成立的目的是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江西省担是江西省内第一家省高院认可开展诉讼保全业务的担保机构。2021 年，江西省担收到发行人注入的资本金 4.85 亿元及江西普惠担保股权 6.30 亿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0 亿元。2022 年 5 月，江西金控集团等十三家股东合计对江西省担增资 15.6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西省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亿元，在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的同时，江西省担也获得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权威评级机构由 AA+ 上调至 AAA 的主体评级，为江西省内首家主体评级 AAA 的担保机构，并为多家国有企业的债券发行提供了担保。目前，江西省担已成为省内业务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综合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

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普惠担保业务，与再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江西普惠担保公司原名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江西普惠担保原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普惠担保的股权划至江西省担，江西普惠担保成为江西省担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更名后，业务主要集中于向江西省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业务体量相对较小，现其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是一家专注于普惠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1）担保业务

从运营模式看，江西省担主要采用“省担保公司+区、县共建”模式，在江西省担与江西省内各市、县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各区、县财政局出资与江西省担共建，在

出资政府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用于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该模式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本及客户资源。

担保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1、融资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和保理融资担保等；2、金融产品担保，包括债券担保、基金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等；3、工程保函担保，包括投标保函担保、履约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等；4、专项担保，包括诉讼保全担保、种粮大户担保和政府采购担保等；5、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6、普惠担保，包括一般责任普惠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普惠担保业务。

江西省担担保业务主要与银行合作开展，与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担保机构均无合作。

### 1) 担保业务概况

#### ①江西省担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江西省担的担保业务以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为主，且主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地位和渠道优势，江西省担近年来担保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担保业务资金来源方面，江西省担的担保业务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实收资本和多年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且在充分满足业务保证金（主要是为满足担保业务开展而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存入金额一般与银行约定为担保放款金额的 10%）之外，还有部分资金盈余。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无有息债务。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余额分别为 112.60 亿元、187.84 亿元、241.16 亿元和 276.15 亿元。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分别为 12.19 亿元、59.89 亿元、117.27 亿元和 129.51 亿元；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 66.41 亿元、91.27 亿元、70.82 亿元和 67.72 亿元。2021 年以来江西省担通过建立非融资担保系统平台、设立非融事业部、创新非融担保产品等方式，加快电子投标保函、工程款支付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业务拓展，上述保函类担保金额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涉及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因此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在保客户数及其他担保余额大幅度增加。2022 年以来，江西省担主体评级提升至 AAA，对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大幅增加。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3,811.00	3,658.00	4,327.00	428.00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1,822.22	1,996.38	364.17	111.43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276.15	241.16	187.84	112.60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亿元）	129.51	117.27	59.89	12.19
贷款担保余额（亿元）	67.72	70.82	91.27	66.90
履约担保（亿元）	52.78	36.21	0.30	-
其他（亿元）	26.14	16.86	35.51	33.51
当年代偿额（亿元）	0.24	0.34	0.61	0.22
担保放大倍数（倍）	5.46	4.82	5.63	4.89
累计担保代偿率（%）	0.24	0.27	0.99	1.07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制造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前五大行业占期末在保余额的比重合计约为 91.96%。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 3 月末在保余额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56	46.19%
建筑业	64.23	23.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44	15.3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05	4.73%
制造业	6.65	2.41%
采矿业	6.38	2.31%
批发业	5.05	1.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0.91%
零售业	1.67	0.60%
农林牧渔业	1.34	0.49%
交通运输业	1.11	0.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	0.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5	0.27%
金融业	0.7	0.25%

2023 年 3 月末在保余额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教育	0.52	0.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7	0.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4	0.16%
信息传输业	0.08	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7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3	0.01%
餐饮业	0.02	0.01%
住宿业	0.02	0.01%
物业管理	0.01	0.00%
<b>合计</b>	<b>276.15</b>	<b>100.00%</b>

江西省担融资担保客户类型以区县级及以上城投公司及中小企业为主，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区县城投公司客户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11.84%（其中债券发行占比 91.59%）和 11.64%（其中债券发行占比 92.30%）。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担保余额合计分别为 52.10 亿元和 54.14 亿元，占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21.6%和 20.23%。前十大客户均为地方城投公司，业务类型均为债券担保，反担保措施以房产、土地抵押为主。

####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8.00	3.32%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担保客户 2	5.80	2.41%	债券担保、流贷担保	建筑业
3	担保客户 3	5.00	2.07%	债券担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担保客户 4	5.00	2.07%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担保客户 5	5.00	2.07%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担保客户 6	5.00	2.07%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担保客户 7	5.00	2.07%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担保客户 8	5.00	2.07%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担保客户 9	4.30	1.78%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担保客户 10	4.00	1.66%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合计	52.10	21.60%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7.50	3.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担保客户 2	5.84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担保客户 3	5.80	2.00%	债券担保、流贷担保	建筑业
4	担保客户 4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担保客户 5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担保客户 6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担保客户 7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担保客户 8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担保客户 9	5.00	2.00%	债券担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担保客户 10	5.00	2.00%	债券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54.14	21.00%	-	-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上的担保项目责任余额占比分别为 80.50 和 75.90%。从担保期限来看，江西省担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上，且主要系地方城投公司债券担保业务，担保期限 1 年以下主要系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担保等业务。

##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3,307	255	174	3,736
担保笔数（笔）	9,567	359	240	10,166
担保余额（亿元）	47.02	46.98	147.16	241.16
余额占比	19.50%	19.48%	61.02%	100.00%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3440	267	206	3,913
担保笔数（笔）	8376	394	292	9062
担保余额（亿元）	66.56	43.09	166.5	276.15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余额占比	24.10%	15.60%	60.2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以中型和小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2,918 家和 304 家，占比分别为 79.79%和 8.31%，在保金额分别为 82.42 亿元和 92.30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18%和 38.27%。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	在保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小型	304	8.23%	92.3	38.27%
中型	2,918	78.97%	82.42	34.18%
大型	90	2.44%	38.65	16.03%
微型	249	6.74%	26.7	11.07%
个人	134	3.63%	1.1	0.46%
合计	3,695	100.00%	241.17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以中型和小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3,045 家和 346 家，占比分别为 79.96%和 9.09%，在保金额分别为 92.69 亿元和 94.0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3.57%和 34.0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	在保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小型	346	9.00%	94.04	34.05%
中型	3,045	79.23%	92.69	33.57%
大型	117	3.04%	62.51	22.64%
微型	320	8.33%	26.38	9.55%
个人	15	0.39%	0.53	0.19%
合计	3,843	100.00%	276.15	100.00%

## ②江西普惠担保业务情况

江西普惠担保自更名以来，积极拓展批量化普惠担保业务，加快推进银担“总对总”业务，深入开展新型“政银担”合作，全力打造普惠担保特色品牌，陆续推出了普惠优企贷、惠民货运担、银税增信贷、政采贷、数保贷等一系列普惠金融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22.64 亿元和 27.77 亿元。其中，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 21.13 亿元和 26.42 亿元。

##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14960	15829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11.95	28.29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27.77	22.64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亿元）	-	-
贷款担保余额（亿元）	26.42	21.13
履约担保（亿元）	-	-
其他（亿元）	1.35	1.51
当年代偿额（亿元）	0.02	0.19
担保放大倍数（倍）	9.13	6.87
累计担保代偿率（%）	0.48	0.48

###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2023 年 3 月末在保余额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230,492.94	83.01%
制造业	18,311.99	6.59%
房地产业	6,600.00	2.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74.25	2.04%
建筑业	4,702.82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00.00	1.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0.95	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9.44	0.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5.00	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6.00	0.45%
农、林、牧、渔业	592.00	0.21%
采矿业	500.00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00	0.18%
住宿和餐饮业	400.00	0.14%
教育	100.00	0.04%
<b>合计</b>	<b>277,665.39</b>	<b>100.00%</b>

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客户类型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担保余额合计分别为 0.86 亿元和 0.86 亿元，占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3.80%和 3.10%。

###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0.10	0.44%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2	担保客户 2	0.10	0.44%	流动资金贷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担保客户 3	0.09	0.40%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4	担保客户 4	0.09	0.40%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5	担保客户 5	0.09	0.40%	流动资金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6	担保客户 6	0.09	0.40%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7	担保客户 7	0.08	0.35%	流动资金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8	担保客户 8	0.08	0.35%	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业
9	担保客户 9	0.07	0.31%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10	担保客户 10	0.07	0.31%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合计		<b>0.86</b>	<b>3.80%</b>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0.10	0.36%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2	担保客户 2	0.10	0.36%	流动资金贷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担保客户 3	0.09	0.32%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4	担保客户 4	0.09	0.32%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5	担保客户 5	0.09	0.32%	流动资金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6	担保客户 6	0.09	0.32%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7	担保客户 7	0.08	0.29%	流动资金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8	担保客户 8	0.08	0.29%	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业
9	担保客户 9	0.07	0.25%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10	担保客户 10	0.07	0.25%	流动资金贷款	制造业
合计		<b>0.86</b>	<b>3.10%</b>	-	-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上的担保项目责任余额占比分别为 0.07 和 1.33。从担保期限来看，普惠担保公司为客户提

供融资担保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上，且主要系再担保业务，担保期限 1 年以下主要系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银行贷款担保等业务。

####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15,808.00	13.00	8.00	15,829.00
担保笔数（笔）	15,808.00	13.00	8.00	15,829.00
担保余额（亿元）	22.57	0.04	0.03	22.64
余额占比（%）	<b>99.69</b>	<b>0.18</b>	<b>0.13</b>	<b>100.00</b>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14,723.00	8.00	229.00	14,960.00
担保笔数（笔）	14,729.00	8.00	275.00	15,012.00
担保余额（亿元）	26.44	0.03	1.30	27.77
余额占比（%）	<b>95.21</b>	<b>0.11</b>	<b>4.68</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112 家和 42 家，占比分别为 0.71%和 0.27%，在保金额分别为 2.27 亿元和 0.5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03%和 2.3%。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在保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小型	112	0.71	2.27	10.03
中型	8	0.05	0.89	3.93
微型	42	0.27	0.52	2.30
大型	3	0.02	1.60	7.07
个人	15,664	98.96	17.36	76.68
合计	<b>15,829</b>	<b>100.00</b>	<b>22.64</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以微型和小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258 家和 200 家，占比分别为 1.72%和 1.34%，在保金额分别为 1.71 亿元和 2.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6.16%和 10.6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在保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小型	200	1.34	2.96	10.66
中型	110	0.74	0.69	2.48
微型	258	1.72	1.71	6.16

大型	3	0.02	0.80	2.88
个人	14,389	96.18	21.61	77.82
<b>合计</b>	<b>14,960</b>	<b>100.00</b>	<b>27.77</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累计已代偿企业 368 家，应代偿金额 0.43 亿元，已代偿金额 0.4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零售业、制造业、批发业，分别为 336 家，18 家，4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分别为 0.13 亿元、0.05 亿元和 0.04 亿元。

## 2)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 ①江西省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累计已代偿企业 89 家，应代偿金额 8.28 亿元，已代偿金额 7.8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医药业、零售业，分别为 23 家，10 家，9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医药业、建筑业，分别为 1.58 亿元、1.11 亿元和 0.91 亿元。

###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制造业	23	0	16,443.00	15,766.00	6,471.00
农业	6	0	8,051.00	8,266.00	2,758.00
零售业	9	4	9,143.00	7,052.00	1,154.00
建筑业	8	1	9,060.00	9,111.00	2,510.00
批发业	3	0	3,103.00	3,107.00	997.00
陶瓷业	4	0	2,731.00	2,731.00	1,868.00
纺织业	7	1	4,364.00	4,401.00	2,008.00
建材业	6	0	7,690.00	7,953.00	7,047.00
采矿业	3	0	2,202.00	2,202.00	1,672.00
医药业	10	0	9,553.00	11,086.00	10,053.00
化工业	3	0	759.00	759.00	760.00
信息传输业	1	0	28.00	28.00	-
食品业	2	0	466.00	525.00	509.00
旅游业	1	0	7,861.00	4,110.00	4,162.00
金属加工业	2	1	1,068.00	1,148.00	724.00
印刷业	1	0	289.00	289.00	289.00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总计	89	7	82,811.00	78,534.00	42,982.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累计已代偿企业 93 家，应代偿金额 8.52 亿元，已代偿金额 8.0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医药业、零售业，分别为 23 家，10 家，10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医药业，分别为 1.58 亿元、1.04 亿元和 1.11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制造业	23	0	16,443.00	15,766.00	6,471.00
农业	7	1	9,125.00	9,340.00	2,782.00
零售业	10	1	9,180.00	7,089.00	1,158.00
建筑业	10	2	10,342.00	10,393.00	2,510.00
批发业	3	0	3,103.00	3,107.00	997.00
陶瓷业	4	0	2,731.00	2,731.00	1,868.00
纺织业	7	0	4,364.00	4,401.00	2,008.00
建材业	6	0	7,690.00	7,953.00	7,047.00
采矿业	3	0	2,202.00	2,202.00	1,672.00
医药业	10	0	9,553.00	11,086.00	10,053.00
化工业	3	0	759.00	759.00	760.00
信息传输业	1	0	28.00	28.00	-
食品业	2	0	466.00	525.00	509.00
旅游业	1	0	7,861.00	4,110.00	4,162.00
金属加工业	2	0	1,068.00	1,148.00	724.00
印刷业	1	0	289.00	289.00	289.00
总计	93	4	85,204.00	80,927.00	43,010.00

#### ②江西普惠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累计已代偿企业 368 家，应代偿金额 0.43 亿元，已代偿金额 0.4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零售业、制造业、批发业，分别为 336 家，18 家，4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分别为 0.13 亿元、0.05 亿元和 0.04 亿元。

##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制造业	18	-	1,324.64	1,324.64	191.72
农业	4	-	106.61	106.61	5.00
零售业	336	336	450.27	450.27	-
建筑业	2	-	133.84	133.84	-
批发业	4	-	515.32	515.32	6.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	61.48	61.48	6.00
交通运输业	2	-	309.43	309.43	-
房地产业	1	1	1,434.97	1,434.97	-
<b>总计</b>	<b>368</b>	<b>337</b>	<b>4,336.56</b>	<b>4,336.56</b>	<b>208.80</b>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累计已代偿企业 456 家，应代偿金额 0.46 亿元，已代偿金额 0.4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零售业、制造业、批发业，分别为 336 家，92 家，18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分别为 0.13 亿元、0.07 亿元和 0.04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制造业	18	-	1,324.64	1,324.64	191.72
农、林、牧、渔业	4	-	106.61	106.61	5.00
零售业	336	-	450.27	450.27	-
建筑业	2	-	133.84	133.84	-
批发业	92	88	732.45	732.45	6.08
交通运输业	2	-	309.43	309.43	-
信息技术服务业	1	-	61.48	61.48	6.00
房地产业	1	-	1,434.97	1,434.97	-
<b>总计</b>	<b>456</b>	<b>88</b>	<b>4,553.69</b>	<b>4,553.69</b>	<b>208.80</b>

担保代偿原因包括：受经济下行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被自然淘汰；企业盲目扩大生产或偏离主业，造成投资失败；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

管理水平未跟上企业日益发展的步伐；企业自身债务负担过重，存在较多的隐性负债；企业互保，因受保企业经营不善，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银行抽贷，造成资金链断裂。

### 3) 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担保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担保赔偿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从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江西省担保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 报告期各期末江西省担保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83,262.30	77,016.12	63,364.68	55,412.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68.16	10,933.98	7,409.04	4,920.35
<b>合计</b>	<b>95,330.45</b>	<b>87,950.10</b>	<b>70,773.72</b>	<b>60,332.48</b>

### 4) 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江西省担和江西普惠担保均建立了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对担保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从预审立项、项目调查、审查、审议和审批、复议、项目实施、保后管理等方面防范和规避业务风险。在项目受理后，分别由项目经理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初审和复审，主要从客户信用情况、所处行业、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产品结构、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初步排除一部分风险较高的客户，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在项目调研方面，采取 A、B 角负责制，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指定 A、B 角，通过核实资料和实地调查，从多角度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详细的尽调报告，初步确定担保额、保费及反担保措施。出具调查报告后，由审查部门或审查岗对项目进行审查。分支机构权限内的项目由分支机构审查岗进行审查；超出分支机构权限的项目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的审查部门审查。

在项目审议及决策方面，江西省担按照“一审一会”制和分级审批制的原则分为分支机构审议、公司评审会审议、联席评审会审议，通过分权决策机制以提高工作效率。项目通过评审会审议后由各有权审批人按其权限进行项目的审批，超过分支机构权限

的项目，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报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核准，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江西省担一般要求担保客户提供房产等实物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并按照资产、权利等的市场可变现价值规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当客户不能提供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反担保时，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要求具备一定还款实力的自然人或企业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在保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设置首次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制度，对在保项目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根据风险五级分类确定不同的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包括：在保客户经营状况、内部管理、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与意愿、管理企业或大股东状况、风险防控措施状况。对于发现重大问题的，及时设置风险化解方案。

在担保业务风险分类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法）评估公司担保项目质量，即把担保项目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代偿及损失五类。正常类担保核心定义为借款人（或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担保核心定义为尽管借款人（或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担保核心定义为借款人（或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担保核心定义为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代偿及损失类担保核心定义为代偿是指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公司实际支付代偿款的项目。损失是指公司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之后，代偿本息仍然无法全部收回的项目。公司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按照“按年认定、按季调整、按季分析”的要求进行。分类时，关键是要把握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项目的资金损失程度，对照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此外，江西省担还制定了贷款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相关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将担保出现的风险与办事处及具体经办人的绩效相挂钩，激励相关责任人尽职尽责，履行担保前审查和后续维护的职责，降低担保风险。

## 5) 反担保措施

江西省担制定了《反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反担保措施进行了具体要求：

反担保人为借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内部决议并且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可以办理登记的抵押是保障度较高的反担保措施，应当优先采用。但下列情况下，应视为有效力瑕疵的辅助的反担保措施：①以土地使用权抵押但有地上定着物，且不能同时抵押的；②尚不能办理登记的在建工程抵押；③个人住房抵押，且抵押人不能出具本人及家庭成员另有生活居所的声明的；

动产抵押是一种易发生抵押人违约风险的反担保方式，其后期管理成本较高。只有有效的管理才能形成一定的保障度。因此，一般不应当单独作为核心反担保。实际办理时注意以下事项：①抵押物必须特定化（即制作抵押物清单）；②抵押物最好为种类物；③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证机构办理登记；④须有一定的监管措施；⑤须定期清点抵押物并制作清单。

动产质押对质押人和质权人双方均成本较高，但其保障度较高，可适时采用。

保证金与专户资金质押是保障度较高的反担保措施，但与借款企业的融资目的有冲突。在为了督促借款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或调节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并应当采用。

不动产收益权质和普通债权质押尚无法定的公示方式。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作为反担保：①权利收益稳定；②债务人资信良好；③债务人书面同意协助。

发行人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反担保措施的科学评价体系，并根据业务实践情况不断调整反担保方式的优劣秩序。

#### 6) 担保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江西省担经营范围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江西省担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序号	《暂行办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是否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现象	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不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现象
2	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不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序号	《暂行办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3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20%。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20%。
4	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已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5	是否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内控指引》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已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内控指引》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6	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担保机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完善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担保机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完善
7	是否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悬挂公司标牌等是否符合要求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悬挂公司标牌符合要求
8	有无收取理财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情况，收取的担保费率是否存在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的情况	无收取理财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情况，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的情况
9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0%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 10%
10	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5%	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 15%
11	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是否超过净资产 30%	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未超过净资产 30%
12	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是否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	是否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情况符合《暂行办法》对于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 （2）再担保业务

发行人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担和江西普惠担保。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江西普惠担保（原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量业务。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主要分为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和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是指由发行人与其他担保机构约定当担保机构不能履行代偿义务，且债

权人已依法穷尽所有追偿手段仍不能受偿的，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补充代偿义务。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是指其他担保机构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后，将新发生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项目或指定产品类别新发生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项目向发行人司备案，经备案的项目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凭银行代偿证明文件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比例分担代偿金额。担保机构追偿回款后，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向发行人进行返还。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51 亿元和 1.35 亿元，再担保业务客户明细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性再担保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	责任余额	公司责任分担比例	担保余额
1	再担保客户 1	8,453.50	10.00	8,453.50
2	再担保客户 2	4,500.00	10.00	4,500.00
3	再担保客户 3	2,148.90	10.00	2,148.90
合计	-	<b>15,102.40</b>	-	<b>15,102.40</b>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性再担保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	责任余额	公司责任分担比例	担保余额
1	再担保客户 1	6,853.50	10.00	6,853.50
2	再担保客户 2	4,500.00	10.00	4,500.00
3	再担保客户 3	2,148.90	10.00	2,148.90
合计		<b>13,502.40</b>	-	<b>13,502.40</b>

#### 截至 2022 年末再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在保）

项目	1-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7	0	4	11
担保笔数（笔）	8	0	5	13
担保余额（万元）	<b>2,034.00</b>	<b>0.00</b>	<b>13,068.40</b>	<b>15,102.40</b>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再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在保）

项目	1-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7	0	4	11
担保笔数（笔）	8	0	5	13
担保余额（万元）	<b>2,034.00</b>	<b>0.00</b>	<b>11,468.40</b>	<b>13,502.40</b>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根据总体控制风险的要求，对合作担保机构，根据不同的代偿率按照不同的约定比率分担代偿风险。

## 2、资金业务

2022 年以前，发行人资金业务仅包括利息收入；2022 年及以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调整，发行人资金业务大类还包括了因资金占用清算的手续费收入。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包括了江西省担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江西金资的资金拆借占款形成的手续费收入。江西省担作为担保机构，江西金资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均存有较多账面资金。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西省担通过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的协议存款和委托贷款等投资模式提高公司自身资金的收益。

2022 年各季度末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委托贷款	98,500.00	137,100.00	146,100.00	153,100.00	139,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利率	增信措施
委托贷款客户 1	民营	24,000.00	15.68%	2024/3/1	10.06%	抵押、质押、协议、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2	国有	10,000.00	6.53%	2023/5/9	8.01%	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3	国有	10,000.00	6.53%	2023/11/13	8.5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4	国有	10,000.00	6.53%	2023/6/23	8.5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5	国有	10,000.00	6.53%	2023/1/26	8.55%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6	国有	10,000.00	6.53%	2023/12/12	8.6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7	民营	8,000.00	5.23%	2023/7/20	10.6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8	国有	10,000.00	6.53%	2023/6/25	8.05%	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9	国有	9,900.00	6.47%	2023/6/23	8.3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0	国有	9,900.00	6.47%	2023/6/19	8.1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1	国有	9,800.00	6.40%	2023/6/27	8.0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2	国有	9,500.00	6.21%	2023/12/28	9.05%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3	国有	9,000.00	5.88%	2023/7/8	8.1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4	国有	9,000.00	5.88%	2024/5/27	8.50%	抵押、保证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利率	增信措施
委托贷款客户 15	国有	4,000.00	2.61%	2023/6/13	8.10%	抵押、保证
合计	-	<b>153,100.00</b>	<b>100.00%</b>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利率	增信措施
委托贷款客户 1	民营	20,000.00	14.38%	2024/3/1	10.06%	抵押、质押、协议、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2	国有	10,000.00	7.19%	2023/5/9	8.01%	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3	国有	10,000.00	7.19%	2023/11/13	8.5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4	国有	10,000.00	7.19%	2023/6/23	8.5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5	国有	10,000.00	7.19%	2023/12/12	8.6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6	民营	8,000.00	5.75%	2023/7/20	10.6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7	国有	10,000.00	7.19%	2023/6/25	8.05%	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8	国有	9,900.00	7.12%	2023/6/23	8.3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9	国有	9,900.00	7.12%	2023/6/19	8.1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0	国有	9,800.00	7.05%	2023/6/27	8.0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1	国有	9,500.00	6.83%	2023/12/28	9.05%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2	国有	9,000.00	6.47%	2023/7/8	8.1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3	国有	9,000.00	6.47%	2024/5/27	8.50%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14	国有	4,000.00	2.88%	2023/6/13	8.10%	抵押、保证
合计	-	<b>139,100.00</b>	<b>100.00%</b>	-	-	-

### 3、保险业务

发行人从事保险板块业务的主体为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财险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唯一一家全国性法人财产保险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金 20.6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恒邦财险的主要业务为财产保险，其中，汽车保险为主要保险收入来源。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16.53 亿元和 3.99 亿元，其中车险原保费收入 8.69 亿元和 2.09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12.5%，业务占比 52.57%；非车险原保费收入 7.84 亿元和 1.9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120.22%，业务占比 47.43%。

渠道方面，专业代理、直销渠道和个人代理为贡献保费的主要渠道，占比分别为 34.23%、34.21%和 22.46%。

### 恒邦财险相关板块收入

单位：万元、%

险种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保险业务收入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占比
企财险	1,953.36	1.63	1,683.06	1.25	4,467.34	2.66	1,735.30	4.24
家财险	199.06	0.17	995.79	0.74	2,335.60	1.39	387.43	0.95
工程险	3,000.54	2.50	1,085.03	0.80	1,664.79	0.99	1,000.17	2.44
货运险	219.31	0.18	224.55	0.17	180.46	0.11	0.00	0.00
船舶险	8.20	0.01	4.66	0.00	0.89	0.00	0.00	0.00
车险	97,079.80	80.79	99,325.15	73.61	86,867.13	51.71	20,862.02	50.99
责任险	6,155.62	5.12	10,170.21	7.54	8,475.10	5.05	3,492.75	8.54
意外险	6,348.12	5.28	6,213.77	4.61	5,899.76	3.51	1,774.13	4.34
健康险	4,984.17	4.15	4,848.63	3.59	5,158.32	3.07	3,827.95	9.36
农险	210.67	0.18	10,378.44	7.69	52,925.78	31.51	7,831.68	19.14
<b>合计</b>	<b>120,158.84</b>	<b>100.00</b>	<b>134,929.28</b>	<b>100.00</b>	<b>167,975.17</b>	<b>100.00</b>	<b>40,911.44</b>	<b>100.00</b>

### 恒邦财险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恒邦财险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总资产	314,884.11	395,756.96	433,797.16	450,437.13
股东权益合计	204,297.88	204,807.44	203,983.75	203,688.77
保险业务收入	120,158.84	134,929.28	167,975.17	40,911.44
净赔付款合计	62,795.86	79,422.95	112,602.90	23,652.21
净利润	195.97	1,125.04	773.45	-680.77
综合收益	-577.05	509.56	-1,395.85	-294.98
投资收益率（利润表口径）	5.08	4.82	3.68	1.05
投资收益率（全口径）	4.79	4.59	3.10	1.21
综合赔付率	60.54	69.58	73.50	79.59
综合费用率	52.08	43.73	36.10	38.23
综合成本率	112.62	113.31	109.60	117.82
平均资产回报率	0.06	0.32	0.19	-0.15
平均资本回报率	0.09	0.52	0.36	-0.3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25.30	644.89	553.63	52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25.30	644.89	559.85	515.89

#### 4、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

发行人从事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首家地方性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可从事本区域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金资由江西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省内 4 家著名企业发起设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债务追偿、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及财务性投融资等。

江西金资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 近三年及一期江西金资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不良资产净收益	2.26	3.16	5.74	1.84
国内贸易净收入	-0.17	0.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6	2.15	0.91	0.2
其中：供应链金融	0.08	0.34	-	-
保理业务	1.04	0.83	-	-
财务顾问费及咨询费服务收入	2.04	0.98	0.91	0.2
投资收益	6.58	7.35	2.46	0.93
其中：不良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	3.76	-	-
其他投资收益	3.33	3.59	2.46	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3	0.15	-0.02	-
其他	0.10	0.65	0.67	0.14
<b>合计</b>	<b>11.90</b>	<b>13.49</b>	<b>9.76</b>	<b>3.12</b>

2016 年 5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甘肃省、厦门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931 号）同意江西金资参与本省（区）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江西金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及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业务，以市场化方式、法制化原则、专业化手段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为经营原则。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真实合规，资产转让处置真实，不存在替银行出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金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等。

### **（1）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 **①运作模式**

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

#### **②定价模式**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价值的衡量，主要是根据资产包标的资产的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不良资产包。发行人成立项目组对拟收购资产逐户进行分析估价。在买方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债务人和保证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偿债能力、物权类资产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资产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可参考中介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分析各种可能的变现来源和处置策略的可实现性，合理估算预计毛回收金额（比率）、预计处置费用（率）和预计处置回收期，合理确定拟收购资产的折现率。业务部门据此测算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定价。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加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要求一定得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 ③会计处理方式

a. 发行人通过竞标等方式公开拍卖获取的不良资产包，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处置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不良资产净收益”。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b. 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不良资产包时，会计处理如下：

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债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债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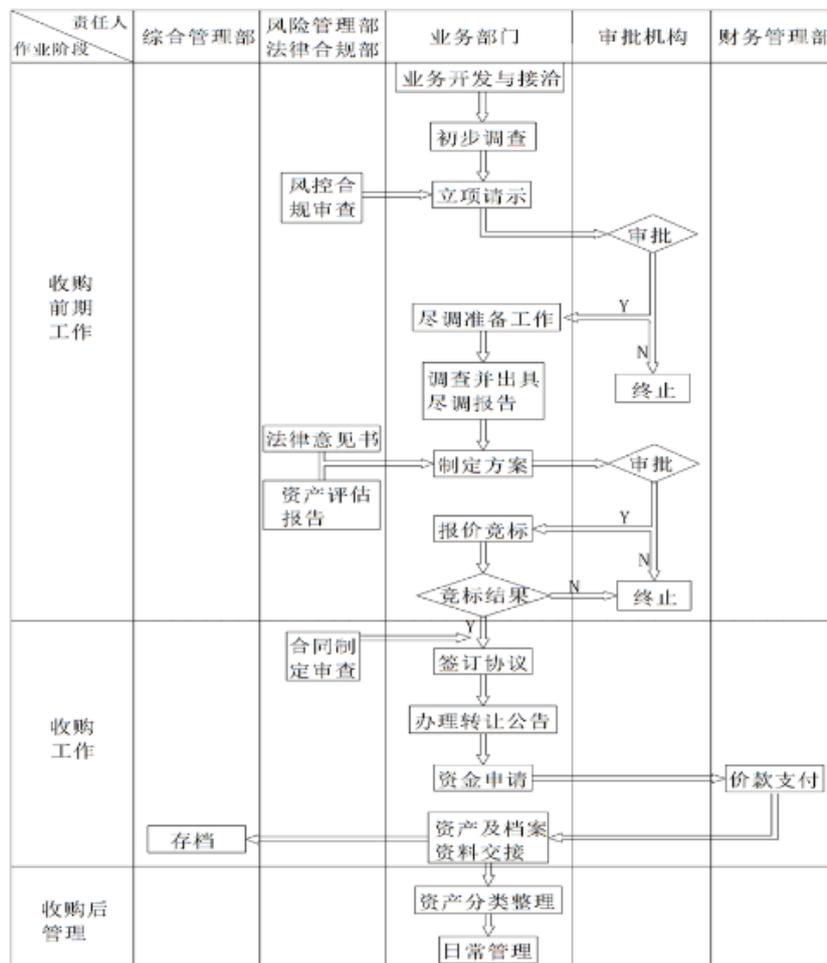
c. 当公司根据对不良资产包有购买意向的客户的委托和指令，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包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收到委托方提供保证金及收购资金，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收购不良资产包标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将不良资产标的转让给委托方客户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按照委托收购协议确认服务费收入，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④业务主要流程

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公司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业务部门主动与省内各银行、金融机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沟通，收集资产信息后报风险管理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立项申请，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参考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并基于对项目的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全面客观的了解，并对资产包进行估值报价以及设计收购方案，待风险管理部审核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次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则进入正式收购阶段；最后进入资产处置阶段，除收购方案中已经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底价的项目，项目组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流程图



## ⑤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73 笔，账面余额 45.21 亿元，所有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均正常回款，无风险项目。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业务笔数	12	20	38	3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本息原值	46.29	42.89	44.21	6.66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收购成本	38.20	27.76	26.66	5.92
当期处置和回收不良资产金额（成本）	13.34	53.71	22.50	9.69
期末不良资产存续业务账面余额	70.77	44.82	48.98	45.21
其中：收购处置类账面余额	37.88	43.80	48.47	44.70
其中：服务管理类账面余额	32.89	1.02	0.51	0.51

## 截至 2022 年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原值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收回金额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6.89	6.69	2021.5	3 年	2.00	上海	建筑业
2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12.97	4.39	2021.12	3 年	0.97	江西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3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99	3.99	2022.3	3 年	0.40	南昌	建筑业
4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3.74	3.74	2021.11	3 年	3.74	上海	批发零售业
5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3.40	3.40	2022.5	2 年	0.60	昆明	文旅业
6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3.40	3.40	2022.10	3 年	0.00	杭州	物业管理、建筑业
7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9.17	3.00	2016.8	3 年	2.61	九江、鹰潭、景德镇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8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2.90	2.90	2021.11	1 年	2.90	南昌	建筑业
9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5.82	2.86	2018.3	2 年	2.38	上饶、吉安、鹰潭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10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5.85	2.72	2018.12	3 年	2.42	上饶、吉安、赣州	制造业、住宿和餐

序号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原值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收回金额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等	饮等
	<b>合计</b>	<b>58.13</b>	<b>37.09</b>	-	-	<b>18.02</b>	-	-

注 1：不良资产处置措施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因此导致不良资产业务处置流程较长，通过前期的沟通，以上不良资产目前都已经进入了回收期。

注 2：上表“已收回金额”只包含本金。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原值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收回金额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6.89	6.69	2021.5	3 年	3.17	上海	建筑业
2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12.97	4.39	2021.12	3 年	1.67	江西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3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99	3.99	2022.3	3 年	0.41	南昌	建筑业
4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3.74	3.74	2021.11	3 年	3.74	上海	批发零售业
5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3.42	3.42	2023.1	3 年	3.42	无锡	矿业、其他零售业
6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3.40	3.40	2022.5	2 年	0.60	昆明	文旅业
7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3.40	3.40	2022.10	3 年	0.60	杭州	物业管理、建筑业
8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2.90	2.90	2021.11	1 年	2.90	南昌	建筑业
9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5.82	2.86	2018.3	2 年	2.38	上饶、吉安、鹰潭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10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5.85	2.72	2018.12	3 年	2.42	上饶、吉安、赣州等	制造业、住宿和餐饮等
	<b>合计</b>	<b>52.38</b>	<b>37.51</b>	-	-	<b>21.31</b>	-	-

注：不良资产处置措施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

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因此导致不良资产业务处置流程较长，通过前期的沟通，以上不良资产目前都已经进入了回收期。

## （2）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 ①运作模式

非金融资产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主要针对江西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措施中产生的不良资产业务等。公司对该类客户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良债权进行收购并处置清收。同时，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均要求原债权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该模式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

发行人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收购重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发行人自身收益。

发行人承诺非金融资产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合法合规。

### ②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重组收益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③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57 笔，账面余额 30.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55 笔，账面余额 33.32 亿元。

### 截至 2022 年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本金	处置回收金额	收购时间	抵/质押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	------	------	--------	------	--------	--------	-------	-------

1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7.02	7.02	2020.12	担保	3 年	武威	制造业
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2.90	0.00	2022.4	土地抵押	2 年	儋州	建筑业
3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2.60	1.28	2021.12	土地抵押	2 年	景德镇	建筑业
4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2.49	2.49	2021.6	土地抵押	1 年	抚州	建筑业
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2.31	0.00	2022.6	土地抵押	2 年	台州	建筑业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2.10	0.26	2022.4	土地抵押	2 年	佛山	园林农业
7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2.00	0.44	2022.6	担保	2 年	上饶	软件开发
8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2.00	0.79	2021.12	土地抵押	2 年	乐平	项目管理
9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2.00	2.00	2020.5	土地抵押	2 年	上饶	建筑业
10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2.00	2.00	2019.12	集团担保	2 年	南昌	批发零售
合计	-	<b>27.42</b>	<b>16.28</b>	-	-	-	-	-

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存续期内收取重组收益，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本金	处置回收金额	收购时间	抵、质押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3.00	0.00	2023.1	土地抵押	1 年	鹰潭	建筑业
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2.90	0.00	2022.4	土地抵押	2 年	儋州	建筑业
3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2.60	1.80	2021.12	土地抵押	2 年	景德镇	建筑业
4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2.49	2.49	2021.6	土地抵押	1 年	抚州	建筑业
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2.31	0.00	2022.6	土地抵押	2 年	台州	建筑业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2.15	0.00	2023.1	土地抵押	3 年	上饶	工程管理
7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2.10	0.80	2022.4	土地抵押	2 年	佛山	园林农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本金	处置回收金额	收购时间	抵、质押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8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2.00	0.84	2022.6	担保	2 年	上饶	软件开发
9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2.00	0.92	2021.12	土地抵押	2 年	乐平	项目管理
10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2.00	2.00	2020.5	土地抵押	2 年	上饶	建筑业
	<b>合计</b>	<b>23.55</b>	<b>8.85</b>	-	-			

注 1：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存续期内收取重组收益，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注 2：江西金资于 2018 年 2 月收购了一笔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为 3.00 亿元，项目期限 1 年，债务人已于 2018 年三季度停止付息。2018 年 12 月 27 日，江西金资将《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所载明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 3.00 亿元、利息 1654.52 万元和罚息及违约金 588.49 万元）转让给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22 亿元，江西金资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同时，江西金资与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江西金资负责后续处置清收工作。该项目预计清收时间 5-8 年，目前正常进行中。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资已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逾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 （3）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风控措施及退出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制度，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总体风控措施如下：

①资产处置工作应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②资产处置实行“统一授权、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

③审批制度

a.采取本息清收、股权分红、股权按不劣于原方案中约定条款回购、诉讼追偿方式的资产处置项目，或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无须再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但该项目在诉讼或执行中通过调解、和解需放弃全部或部分诉讼权利、申请执行终结、申请破产等方式进行处置时，应事先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b.采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资产处置方案须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c.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过程中，综合运用追加投资等方式提升收购资产价值，应符合公司投资业务等的相关规定。

④回避要求：任何个人与被处置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中必须予以回避。

⑤保密要求：公司及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司为了处置资产必须公布有关信息外，严禁对外披露资产处置信息。

⑥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

a.以招标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b.以拍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按照公司拍卖机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招标和拍卖的底价确定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c.以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至少要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如公司通过报纸和公司网站公开发布了竞价公告，在只有 1 人参加竞价的情况下，可以成交，不再补登 7 天公告。

⑦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不良债权时，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国有企业及优先购买权人。

a.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当面呈交、公正送达等多种方式，但必须取得回执、签收确认书或公证书。

b.优先购买权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公司向非国有金融机构法人转让不良债权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确定后，单笔（单户）转让不良债权的，应当通知国有企业债务人注册登记地的优先购买权人。以整体“资产包”的形式转让不良债权的，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同一辖区，应当通知该辖区的优先购买权人；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不同辖区，应当通知主要债务人共同的上级行政区域的优先购买权人。

c.按照确定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收到通知后明确表示不予购买或者在收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在公告确定的拍卖、招标日之前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按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和条件参加竞拍、竞标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⑧采取委托处置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必须遵守回收价值大于处置成本的原则，即回收的价值应足以支付代理处置手续费和代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资产保全费和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并应有结余。受托方应具备合法经营或从业的资格，无不良从业记录和不良信誉记录，具备完成受托业务的优势和专门的从业人员。

⑨除向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出资人及指定机构、资产公司转让外，不得对外转让下列资产：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权；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债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债权。

⑩不得向下列人员转让不良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公司在处置公告中有义务提示以上人员不得购买资产。

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退出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处置、对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清收债权、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等。

## 5、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2022 年之前发行人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包含江西金资在在投资、收购、资产整合过程中收取的中间业务费用，以及因资金清算时的顾问及咨询手续费收入。2022 年及以后，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断深入和细化，资金清算有关收入归类为资金业务板块，发行人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仅为江西金资本部在投资、收购、资产整合过程中收取的中间业务费用，其业务源自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过程中，主要运营模式为：江西金资针对不良资产债权项目，对于涉及复杂重组清收方案的情形，为项目受让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向不良资产债权相关方收取一定金额的咨询顾问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顾问及咨询费科目。

报告期内江西金资财务顾问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顾问费主要客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财务顾问客户 1	245.28
2	财务顾问客户 2	138.36
3	财务顾问客户 3	101.81
合计		<b>485.45</b>

**2022 年发行人财务顾问费主要客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财务顾问客户 4	962.73
2	财务顾问客户 5	849.06
3	财务顾问客户 6	754.72
4	财务顾问客户 7	594.34
5	财务顾问客户 8	509.43
合计		<b>3,670.28</b>

**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顾问费前五大客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财务顾问客户 9	825.47
2	财务顾问客户 10	683.96
3	财务顾问客户 11	573.58
4	财务顾问客户 12	566.04
5	财务顾问客户 13	466.27
合计		<b>3,115.32</b>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顾问费前五大客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财务顾问客户 14	1,141.51
2	财务顾问客户 15	943.40
3	财务顾问客户 16	650.94
4	财务顾问客户 17	594.34
5	财务顾问客户 18	566.04
合计		<b>3,896.23</b>

**6、供应链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板块包括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通供应链<sup>1</sup>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财通供应链的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服务；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括瑞奇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财通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当前注册资本 30.36 亿元人民币，是江西省内实力雄厚的专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供应链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资。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财通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财通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10 亿元，发行人持股 20%，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495%，江西金资持股 49.505%，增资扩股完成后，财通供应链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23 年 5 月，财通供应链公司再次获得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10 亿元增至 30.36 亿元。财通供应链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服务实

<sup>1</sup>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式更名，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体，尤其是围绕省内重点民生项目，打通项目上下游供应链，保供保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有效发挥了供应链金融稳链强链优链的价值和作用，现已成为江西省内注册资本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综合实力最强的国有供应链金融集团。

### **（1）供应链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资供应链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均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供应链采购，供应链销售，供应链仓储等方式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垫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供应链采购，供应链销售，供应链仓储等方式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垫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为大企业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之间构建一个供应链金融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销售中部分资金延期支付的问题，通过供应链采购或供应链销售，进而可以优化企业财务状况，提高业务合作效率。同时也可有效改善存货较高的企业的资金利用率，提前兑付资金。供应链金融公司依靠供应链采购，供应链销售，供应链仓储的收益盈利。

#### **2) 会计处理方式**

##### **①供应链采购**

供应链采购时，发行人向供货方预付货款及运费，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发行人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取得商品控制权，借：库存商品，贷：预付账款；发行人将商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下游客户，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注：上述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会计处理方式。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在合并报表中最终是以“净额法”将“国内贸易净收入”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在合并报表中将供应链业务收入以“总额法”进行确认。因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于自第三方取得的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在发行人后续年度审计时保持一致）。

## ②供应链销售

供应链销售时，把资金替下游客户给上游供应商，借：应收账款，贷：银行存款；下游客户还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收手续费时，借：银行存款，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该业务采用先付款至上游供应商，再由上游供应商发货，最后下游客户还款的模式，不存在下游客户未按期归还货款的情况。

##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采用的是供应链采购业务流程，即发行人为供应链采购方，按照采购方需求，向供货方采购货物：

①供应链采购方与采购方、供货方协议约定最高合同金额；

②在前述合同金额范围内，供应链采购方、采购方或供货方单次或多次签订供应链采购合同或购销两方合同（供应链采购方与采购方、供货方分别签订销售、买卖合同），约定该次货物采购要素，价格按合同签署日大宗商品公告指导价确定；

③仓储由供应链采购方负责，供货方在收到供应链采购方支付的货款后，

将货物运送至供应链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链采购方取得货物实际控制权，承担向采购方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在转让货物之前承担所交易货物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货物的价格；供应链采购方再将货物转让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货物后，货物控制权由供应链采购方转移至采购方。运输责任方面，供货方交付货物至供应链采购方的运费由供应链采购方承担，供应链采购方转让货物至采购方的运费由采购方承担；结算方式方面，供应链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货物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下游采购方向供应链采购方采用收货后付款的方式，付款方式均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

综上，发行人向供货方预付货款，取得货物实际控制权后，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在转让货物之前承担所交易货物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货物的价格，再将货物转让给客户，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

#### 4) 业务开展情况

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客户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建筑、物流、医药、贸易等多个行业，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产生两类收入：一是公司低买高卖货物产生的价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时计入“国内贸易净收入”；二是公司通过为上游供应商或下游核心企业提供代垫资金服务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时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垫款业务手续费收入”。

#####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链金融	2020	2021	2022	2023年1-3月
当年投放金额	36.48	39.57	82.69	36.54
实现收入	0.08	0.76	55.44	16.93
期末业务余额	8.78	43.13	48.34	50.60

#####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周期	年化手续费率	已确认手续费收入	业务模式	标的物
供应链买方 1	供应链卖方 1	10,000.00	9,006.00	12M, 单笔 9M	7.06%	352.00	供应链贸易	铜
供应链买方 2	供应链卖方 2	3,000.00	1,055.00	12M, 单笔 6M	11.00%	78.00	供应链贸易	建材
供应链买方 3	供应链卖方 3	6,000.00	1,505.00	12M, 单笔 12M	7.30%	138.00	供应链贸易	电子
供应链买方 4	供应链卖方 4	8,000.00	7,983.56	12M, 单笔 12M	12.00%	837.00	供应链贸易	铜
供应链买方 5	供应链卖方 5	5,000.00	4,749.00	12M, 单笔 12M	12.00%	217.00	供应链贸易	钢筋
<b>合计</b>	-	<b>32,000.00</b>	<b>24,298.56</b>	-	-	<b>1,622.00</b>	-	-

注：剩余业务均为小额供应链金融业务。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周期	年化手续费率	已确认手续费收入	业务模式	标的物
供应链买方 1	供应链卖方 1	10,000.00	9,020.00	12M, 单笔 9M	7.06%	482.00	供应链贸易	铜
供应链买方 6	供应链卖方 6	2,000.00	1,817.00	12M, 单笔 6M	10.10%	182.43	供应链贸易	建材
供应链买方 3	供应链卖方 3	6,000.00	757.00	12M, 单笔 12M	7.30%	143.77	供应链贸易	电子
供应链买方 7	供应链卖方 7	10,000.00	5,536.00	6M, 单笔 6M	9.50%	135.00	供应链贸易	铜
供应链买方 8	供应链卖方 7	8,000.00	7,953.00	12M, 单笔 12M	9.48%	178.00	供应链贸易	铜
<b>合计</b>		<b>36,000.00</b>	<b>25,083.00</b>	-	-	<b>1,121.20</b>		

注：剩余业务均为小额供应链金融业务。

##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主要由金资供应链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属骨干企业的背景和资源，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并进的发展思路，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主线，优化江西省金融资源配置，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江西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做出引领示范作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赣 36000001），也是中国第一块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应收账款再保理；从外部融资；国际保理；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资质齐全，合法合规。

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方式：投资时，借：应收账款，贷：银行存款；收到保理手续费时，借：银行存款，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回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1) 运营模式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同时根据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基础资产的风险识别按照保理融资额度的一定比率向受让方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 2) 业务流程

业务部门主动收集业务信息、资料后撰写立项报告并自行召开业务预审会对项目报告进行评估，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立项申请，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参考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并基于对项目的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待业务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审核及其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次报送业务审查委员会会上会讨论，投票通过后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核准，批准后则进入合同签订放款阶段。保理融资款项发放后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后续管理、保理服务和款项回收工作。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落地保理项目 23 个，发放保理款金额 14.75 亿元。2020 年落地保理项目 62 个，发放保理款金额 17.85 亿元。2021 年落地保理项目 47.00 个，发放保理款金额 14.96 亿元。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服务客户涵盖了金融、建筑、物流、传媒、贸易等多个行业，经营日趋规范化、多元化。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一般都会要求对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保理业务不良率为 1.65%。

###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保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发放保理款总额	80.54	78.87	66.49	51.53
期末保理余额	17.73	16.16	13.32	13.34
当年发放保理款金额	1.67	12.38	14.96	17.85
其中：有追索权保理投放	0.06	10.38	13.86	12.74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个）	5	32.00	47.00	62.00
保理业务单一最大额度	1.50	1.50	1.50	1.50
不良率（%）	1.65	1.70	2.63	0.00

### 2023 年 3 月末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客户 1	城投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8.46
保理业务客户 2	建筑	有追索	13,000.00	13,000.00	7.33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客户 3	建筑	有追索	11,000.00	11,000.00	6.20
保理业务客户 4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3.38
保理业务客户 5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3.38
合计			<b>51,000.00</b>	<b>51,000.00</b>	<b>28.75</b>

## 2022 年末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客户 1	城投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9.28
保理业务客户 2	建筑	有追索	13,000.00	13,000.00	8.04
保理业务客户 3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3.71
保理业务客户 4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3.71
保理业务客户 5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3.71
合计	-	-	<b>46,000.00</b>	<b>46,000.00</b>	<b>28.45</b>

## 2021 年末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客户 1	城投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11.26
保理业务客户 2	建筑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11.26
保理业务客户 3	建筑	有追索	13,000.00	13,000.00	9.76
保理业务客户 6	建筑	有追索	7,300.00	7,300.00	5.48
保理业务客户 5	建筑	有追索	5,000.00	5,000.00	3.75
合计			<b>55,300.00</b>	<b>55,300.00</b>	<b>41.51</b>

## 2020 年末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保理业务客户 7	贸易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11.24
保理业务客户 8	建筑	有追索	13,000.00	13,000.00	9.75
保理业务客户 9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4.5
保理业务客户 10	建筑装饰	有追索	5,000.00	5,000.00	3.75
保理业务客户 11	建筑	有追索	4,500.00	4,500.00	3.37
合计			<b>43,500.00</b>	<b>43,500.00</b>	<b>32.61</b>

## 3) 不良资产情况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建立了《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资产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发行人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合称为不良资产，不良率计算规则为不良资产余额/应

收保理款余额。

根据《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发行人将担保物基本足额但本息逾期超过 180 天或担保物不足值且本息逾期 90 天-360 天的资产划分为次级类；将本息逾期超过 360 天或偿债主体主营业务脱离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预计损失在 30%-80%之间的资产划分为可疑类；将偿债主体彻底停止经营活动且对担保物进行处置后预计损失率在 80%及以上的资产划分为损失类。

每季度末，公司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保理业务投放项目进行追踪审查和分析，形成《项目投后检查及资产分类报告》和《投后检查汇总反馈报告》并提交风险部负责人、分管领导、业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划分保理业务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保理业务不良资产余额为 0.00 亿元，不良率为 0.0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资产余额分别为 0.35 亿元，不良率为 2.63%。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不良资产主要系对江西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保理款，余额均为 0.04 亿元，该项目已提起诉讼，等待法院宣判；对江西某建筑工程的保理款、江西某实业公司，余额为 0.18 亿元，法院已出具判决书，被告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时间待定；对江西某商业管理公司 0.09 亿元，法院已判决裁定，继续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业务预计发生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保理业务不良资产的认定符合《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良率的计算规则和不良率评估是准确的。

### **(3) 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瑞奇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以及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物流项目投资与开发、工程

项目管理及咨询、自然资源项目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

瑞奇期货基差贸易业务的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电解铜、玉米、豆粕等商品。江西金控投资商品销售业务系 2021 年新增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电解铜、钢材等大宗商品，以及石材、沥青、加气块等建材商品。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公司与上下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具体到每一笔贸易，下游客户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问价格及供货时间，公司在进货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利润反馈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认可价格和时间后，向公司出具订货单，公司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上游供应商收到公司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并将货物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下游客户签收后货权完成转移。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3 月	1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	铜	16,539.52	61.92
	2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2	铜	8,394.76	31.43
	3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3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512.26	1.92
	4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4	室外管网等材料	491.87	1.84
	5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5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394.66	1.48
	合计			<b>26,333.07</b>	<b>98.59</b>
2022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6	铜	54,310.45	50.82
	2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7	铜	11,069.03	10.36
	3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8	铜	7,773.32	7.27
	4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9	贵金属钯、铑等	6,733.51	6.30
	5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0	铜	6,172.75	5.78
	合计			<b>86,059.05</b>	<b>80.53</b>
2021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1	电解铜	9,270.41	40.26
	2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2	电解铜	4,081.93	17.73
	3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3	电解铜	3,626.08	15.75
	4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4	钢材、加气块等	3,431.48	14.90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5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5	动力煤	757.05	3.29
	合计			<b>21,166.95</b>	<b>91.92</b>
	1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6	动力煤	15,566.10	60.64
2020 年度	2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7	电解铜	5,271.13	20.53
	3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8	玉米	2,010.48	7.83
	4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9	玉米	1,124.84	4.38
	5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20	玉米	808.45	3.15
	合计			<b>24,781.00</b>	<b>96.53</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3 月	1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	铜	24,897.83	93.38
	2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2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1,273.28	4.78
	3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3	室外管网等材料	250.79	0.94
	4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4	室外管网等材料	135.95	0.51
	5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5	室外管网等材料	104.41	0.39
	合计			<b>26,662.25</b>	<b>100.00</b>
2022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6	铜	51,256.84	48.18
	2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7	铜	27,099.79	25.47
	3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8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3,617.59	3.40
	4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9	铜	2,751.54	2.59
	5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0	铜	2,693.66	2.53
	合计			<b>87,419.42</b>	<b>82.17</b>
2021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1	电解铜	16,954.12	80.37
	2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2	钢材	2,998.80	14.21
	3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3	动力煤	744.07	3.53
	4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4	波纹管	200.98	0.95
	5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5	石材	92.66	0.44
	合计			<b>20,990.63</b>	<b>99.50</b>
2020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6	动力煤	15,269.75	60.21
	2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7	电解铜	5,270.11	20.78
	3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8	玉米	659.45	2.60
	4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9	玉米	583.12	2.30

年份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5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20	玉米	526.08	2.07
		合计		<b>22,308.52</b>	<b>87.97</b>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上下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系存续期正常经营的公司，无重大负面舆情。

## 7、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控租赁成立时间较晚，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2021 年，江西金控租赁为配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适应自身后续业务发展，启动增资扩股方案，引入 8 家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22.00 亿元，其中包含 6 家国家级开发区下属城投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实收资本增至 33.00 亿元，其中江西金控集团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江西金控租赁 34.12% 股权。江西金控集团在江西金控租赁的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江西金控租赁进行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公司对存量民营法人股权进行清退，引入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置换正盛实业、博能实业 6.67% 和 2.33% 股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33.00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持股比例较 2021 年末提升 9 个百分点至 90.00%，民营法人股东仅余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江西金控租赁资本实力及资产规模在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名前列，目前为江西省内注册及实收资本金额最大的租赁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取得了 AA+ 主体评级，为省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 AA+ 等级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西金控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在业务发展上，江西金控租赁积极争取省、市、县三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定位为集团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政策落地的主要抓手。一直坚持紧跟集团步伐、服务地方经济，以全省工业园区为核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着力解决园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平整、标准厂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新入园企业的设备购置、成长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提供租赁业务支持，与省内政府机构主要在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新能源、文化旅游等领域展开项目合作。下一步，江西金控租赁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肩负起省内头部租赁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

好国有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能作用，依托主体信用等级优势，进一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丰富产品和业务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大对省内优势产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助力江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1）业务模式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 2) 售后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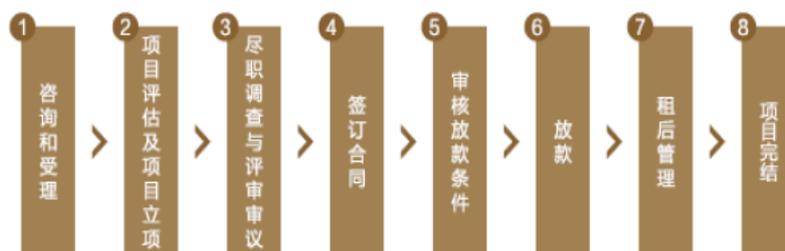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

#### 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又称为业务租赁，它是由大型生产企业的租赁部或专业租赁公司向用户出租本厂产品的一种租赁业务。出租人一般拥有自己的出租物仓库，一旦承租人提出要求，即可直接把设备出租给用户使用。用户按租约交租金，在租用期满后退还设备。目前公司可针对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可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帮助客户实现轻资产运营，提高资产回报率。

### （2）业务流程

#### 江西金控租赁业务流程



### （3）会计处理

江西金控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贷：银行存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租赁业务应交税费-增值税

        预收账款-手续费

2) 每期还息：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

3) 项目结清：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

#### (4) 业务概况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 2022 年实现业务投放 80 个，业务投放总金额为 58.43 亿元；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新能源、商业服务等。

#### 近一年及一期江西金控租赁项目投放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放比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放比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	2.00	16.47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6	3.60	6.16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2	2.00	16.47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7	3.50	5.99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3	1.30	10.71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8	3.00	5.13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4	1.20	9.88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9	2.40	4.11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5	0.85	7.00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0	2.00	3.42
<b>合计</b>	<b>7.35</b>	<b>60.54</b>	<b>合计</b>	<b>14.50</b>	<b>24.82</b>

从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和有息债务来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和有息债务主要集中于 1 年内、1-2 年和 2-3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及有息债务情况

账龄	租赁金额（亿元）	占比	有息债务余额（亿元）
1 年以内	31.59	37.07%	38.62
1-2 年	27.49	32.26%	11.56
2-3 年	25.93	30.43%	13.53
3 年以上	0.21	0.25%	0.00
<b>合计</b>	<b>85.22</b>	<b>100.00%</b>	<b>63.71</b>

在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方面，江西金控租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江西金控的支持，其中以银行借款为主，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略微上浮。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8,333.38	2022/4/1	2025/3/31	3.85%-6.00%
			10,000.00	2022/9/30	2025/9/2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2/7/15	2023/5/8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行赣江支行	30,000.00	10,000.00	2022/1/20	2023/1/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行赣江支行		10,000.00	2022/4/6	2023/4/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	南昌农商行赣江支行		9,100.00	2022/4/8	2023/4/7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行赣江支行		900.00	2022/5/9	2023/5/8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855.00	7,435.00	2021/3/18	2024/1/1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4,272.00	12,392.00	2021/4/27	2024/3/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952.00	7,476.00	2021/3/29	2024/3/2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721.00	7,476.00	2021/4/15	2024/3/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25,000.00	4,400.00	2020/6/16	2023/6/1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400.00	2020/8/10	2023/8/10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400.00	2020/8/14	2023/8/14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8,600.00	2021/1/8	2023/11/1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5,100.00	850.00	2020/6/15	2023/5/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5,450.00	3,545.02	2021/7/19	2024/7/18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12,650.00	11,900.00	2022/7/28	2024/8/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0	19,900.00	2022/6/27	2025/6/26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3,666.67	2022/9/29	2022/9/2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	广发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10,000.00	8,000.00	2022/9/28	2025/9/27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2,000.00	2022/10/20	2025/10/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南昌市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22/10/28	2025/7/16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9,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30,000.00	12,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9,000.00	2022/12/20	2023/12/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丰和支行	2,300.00	2,300.00	2022/11/16	2024/10/2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0	5,000.00	2022/11/21	2023/11/20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4,000.00	4,000.00	2022/11/28	2023/11/27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910.00	2022/6/29	2024/6/29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5,800.00	2,800.00	2022/9/26	2024/9/26	
江西快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12/1	2023/12/1	
<b>合计</b>	-	<b>288,100.00</b>	<b>242,784.07</b>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7,500.06	2022/4/1	2025/3/31	2.40%-6.00%
			9,166.69	2022/9/30	2025/9/29	
			10,000.00	2023/3/20	2026/3/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	中信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2/7/15	2023/5/8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行赣江支行	30,000.00	10,000.00	2023/1/19	2024/1/18		
			10,000.00	2022/4/6	2023/4/5		
			9,100.00	2022/4/8	2023/4/7		
			900.00	2022/5/9	2023/5/8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855.00	4,955.00	2021/3/18	2024/1/15		
			24,272.00	8,257.00	2021/4/27	2024/3/19	
			14,952.00	4,984.00	2021/3/29	2024/3/23	
			14,721.00	4,984.00	2021/4/15	2024/3/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25,000.00	4,400.00	2020/6/16	2023/6/15		
			4,400.00	2020/8/10	2023/8/10		
			5,400.00	2020/8/14	2023/8/14		
			8,600.00	2021/1/8	2023/11/13		
			12,000.00	2023/3/22	2026/3/2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5,100.00	425.00	2020/6/15	2023/5/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5,450.00	1,853.95	2021/7/19	2024/7/18		
			12,650.00	10,331.11	2022/7/28	2024/8/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0	19,900.00	2022/6/27	2025/6/26		
			10,000.00	10,000.00	2023/1/1	2023/12/31	
			2,000.00	2,000.00	2023/2/28	2023/5/27	
			5,000.00	5,000.00	2023/3/1	2023/5/27	
			6,650.00	6,650.00	2023/3/21	2023/6/20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3,333.33	2022/9/29	2022/9/2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10,000.00	7,350.00	2022/9/28	2025/9/27		
			1,840.00	2022/10/20	2025/10/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南昌市分行	30,000.00	20,000.00	2022/10/28	2025/7/16		
			10,000.00	2023/3/30	2026/3/2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30,000.00	9,000.00	2022/10/26	2023/10/25		
			12,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融资利率
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2/20	2023/12/19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丰和支行	2,300.00	2,012.50	2022/11/16	2024/10/21	
		7,000.00	7,000.00	2023/1/18	2026/1/17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0.00	5,000.00	2022/11/21	2023/11/20	
		4,000.00	4,000.00	2022/11/28	2023/11/27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	4,535.51	2023/2/27	2026/2/26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3,000.00	2,910.00	2022/6/29	2024/6/29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800.00	2,716.00	2022/9/26	2024/9/26	
江西快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谷滩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12/1	2023/12/1	
<b>合计</b>	<b>-</b>	<b>338,750.00</b>	<b>291,504.15</b>	<b>-</b>	<b>-</b>	<b>-</b>

在主要承租企业方面，近一年及一期末江西金控租赁前五大承租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关联方	租赁物	五级分类	企业性质	占总余额比 (%)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	4.77	否	设备	正常	国企	6.00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2	3.60	否	设备	正常	国企	4.52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3	3.35	否	厂房附属设施设备	正常	国企	4.21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4	3.00	否	电气设备	正常	国企	3.77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5	3.00	否	电气设备	正常	民营	3.77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关联方	租赁物	五级分类	企业性质	占总余额比 (%)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	4.45	否	附属设备	正常	国企	5.22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2	3.42	否	附属设备	正常	国企	4.01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3	3.19	否	厂房附属设施 设备	正常	国企	3.74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4	3.00	否	电气设备	正常	民营	3.52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5	2.77	否	电气设备	正常	国企	3.25

### （5）风险管理措施

江西金控租赁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根据职能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层负责具体审批与执行，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制定了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规范改善租赁业务操作流程。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贯穿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全过程，形成了立项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级风险管理体系，严把进项、审批、放款三道关口，实现调查、审查、资产管理分离的决策流程。以信息化为平台，促进员工信息交流，通过开发上线业务管理系统，对业务开展实行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结合内外部培训沉淀公司风险文化，加强员工廉洁警示教育，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发行人持续推进公司标准化建设，制定了《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制度落实投后管理办法，动态监测风险，做到风险事项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全方位管控风险，确保公司运行科学高效、发展合法合规。

根据《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公司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不良资产。①正常类是指融资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包括融资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等。②关注类是指融资人目前有能力支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支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90 天-180 天以内（含）；现阶段虽无逾期但过往一年在公司曾有多次以上（含）逾期记录；融资人财务状况开始出现不利趋势，如收入、利润、现金流减少 30%以上；融资人的经营管理发生问题等。③次级类是指融资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180 天-270 天以内（含）；同一融资人在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或已经发生不能偿还的情况；融

资人重要财务指标出现严重恶化；融资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在银行取得新的授信或不能继续取得商业信用；租金债务损失率预计在 35%以内（含）等。④可疑类是指融资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270 天-360 天以内（含）；融资人已停业、即将停业、准备清盘或已注销营业执照，但预计能归还部分租金债务；融资人已出现资不抵债或主要经济指标显著恶化、持续出现恶性亏损；租金债务损失率预计在 35%以上（不含）至 80%以内（不含）等。⑤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360 天以上（不含）；融资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经对融资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经诉诸法律，由法院强制执行 2 年以上仍未收回的；租金债务损失率在 80%以上（含）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项目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2023□3□□		2022□□		2021□□		2020□□	
	□□	□□	□□	□□	□□	□□	□□	□□
□□□	83.92	98.47	78.35	98.37	52.16	98.12	16.69	100.00
□□□	0.30	0.35	0.30	0.38	1.00	1.88	-	-
□□□	1.00	1.17	1.00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22	100.00	79.65	100.00	53.16	100.00	16.69	100.00
□□□□□□		1.00		1.00		-		-
□□□□□□		1.17		1.26		-		-
□□□□□□□□□□□□□□ □		1.30		1.30		0.99		0.0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6.69 亿元、53.16 亿元、79.65 亿元和 85.22 亿元，其中，正常类余额分别为 16.69 亿元、52.16 亿元、78.35 亿元和 83.9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8.12%、98.37%和 98.47%；关注类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1.00 亿元、0.30 亿元和 0.30 亿元，占比分别为 0.00%、1.88%、0.38%和 0.35%。2020 年租赁业务投放规模较小，2021 年因江西金控租赁增资款到位后，业务投放规模显著提升。发行人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认定为不良资产，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有 1.00 亿元的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主要为江西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和少量民营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新能源和文化旅游等，资产质量较好，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05 亿元、0.99 亿元、1.30 亿元和 1.30 亿元，占余额比例分别为 0.30%、1.86%、1.63%和 1.5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随之增加，发行人根据资产分类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是相对充分的。

### （6）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情况

商业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围绕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展业，其中“第三章监管指标”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为主要的定量监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已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暂行办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1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融资租赁业务资产占总资产比为 90.3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融资租赁业务资产占总资产比为 81.44%。	是
2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为 2.66 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为 2.51 倍。	是
3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比为 4.7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比为 10.92%。	是
4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承租人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3.3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承租人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2.14%。	是
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集团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4.9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集团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3.71%。	是
6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关联方客户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8.1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关联方客户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5.45%。	是
7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全部关联方客户的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3.7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全部关联方客户的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1.87%。	是
8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占该股东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占该股东在融	是

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 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均不 超过 100.00%。	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均不超过 100.00%。	
--------------------------------	-----------------------------	----------------------------	--

## 8、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从事期货经纪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瑞奇期货成立于 1993 年，是江西省本土唯一一家期货公司。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在上海、大连、郑州交易所设有交易席位，在九江、赣州、吉安、萍乡、上饶、新余、宜春、抚州、景德镇、南昌市红谷滩区、辽宁省大连市、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和浙江省杭州市设有营业部。

瑞奇期货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金控，注册资本由 0.64 亿元增至 3.46 亿元。增资扩股前，瑞奇期货资本实力在行业中排名靠后。2016 年完成增资扩股后，瑞奇期货资本实力已达到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截至目前，瑞奇期货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瑞奇期货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92.72	62.8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99.99	20.00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398.53	10.66
江西文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1.94	4.67
江西中立实业发展公司	556.51	0.93
江西省五丰贸易公司	229.45	0.38
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74.52	0.29
江西远洋运输公司	146.35	0.24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1) 经营情况

瑞奇期货收入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截至 2023 年 3 月，瑞奇期货法人客户权益占比达到 54%，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瑞奇期货的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 瑞奇期货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258.11	15.72	7,128.29	14.54	12,538.06	70.66	9,088.54	24.89
利息净收入	572.86	7.16	2,263.17	4.62	2,291.01	12.91	1,434.24	3.9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80	9.37	3,456.09	7.05	1,931.64	10.89	94.22	0.26
其他业务收入	5,424.79	67.75	36,159.54	73.76	984.40	5.55	25,894.59	70.92
其中：基差贸易收入	5,421.76	67.72	36,129.00	73.70	757.05	4.27	25,770.99	70.58
其他	0.07	0.00	12.86	0.03	-1.23	-	0.44	0.00
<b>营业收入</b>	<b>8,005.63</b>	<b>100.00</b>	<b>49,019.96</b>	<b>100.00</b>	<b>17,743.88</b>	<b>100.00</b>	<b>36,512.04</b>	<b>100.00</b>

2021 年，瑞奇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其中基差贸易收入 0.08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25 亿元，利息净收入 0.23 亿元。2021 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0.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0.66%，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021 年基差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50 亿元，基差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2021 年，瑞奇期货净利润 1,198.3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18.48 万元，瑞奇期货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高利润率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22 年，瑞奇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4.90 亿元，其中基差贸易收入 3.61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0.71 亿元，利息净收入 0.23 亿元。2022 年期货基差贸易收入 3.61 亿元，占比达 73.70%，同比增加 3.53 亿元，主要系瑞奇期货 2022 年重启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瑞奇期货净利润 2,006.6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8.36 万元，瑞奇期货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低利润率的基差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管理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等风险管理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横向建立三道风险防线，覆盖业务线全过程、各环节。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高管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内外部专家担任，保证了各方面人员能充分参与风险控制决策。

## 9、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股权，涉及银行、财险等金融和类金融牌照业务；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资、江西金控投资对私募可转债、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的投资构成。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公司	投资类型（长期股权投资/股票等）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KZB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60,000.00	30.00%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JZYY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50,000.00	20.00%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HGJ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142.71	26.36%
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XFJZ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0,000.00	50.00%
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XFJF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5,618.50	50.00%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担任角色 (GP/LP)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期	累计收益	退出安排
JXYZ 项目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盲池基金	2022.9.5	6,000.00	56.74%	-	-	基金转让或者分配
HZCH 项目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盲池基金	2022.10.20	5,000.00	5.00%	基金首次交割日起四年止	-	基金转让或者分配
JL 项目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湿法隔膜领域	2021.11.26	4,000.00	29.29%	-	-	基金转让或者分配
SYT 项目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	2022.10.21	2,000.00	37.03%	2 年	-	基金转让或者分配
JS 项目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3D 打印行业	2022.5.24	1,803.58	89.56%	-	-	基金转让或者分配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收益率	投资期限	风控措施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逾期天数
FL 项目	2022.9	20,000.00	9.50%	12 个月	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无	无

SM 项目	2022.1	20,000.00	14.00%	/	股权质押、合作方公司及控股股东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无	无
KX 项目	2022.12	15,794.00	15.00%	18 个月	存货抵押、股权质押、合作方公司及控股股东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无	无
NT 项目	2022.11	13,054.00	14.00%	18 个月	股权质押、合作方公司及控股股东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无	无
FHZ 项目	2022.3	10,848.00	14.00%	24 个月	股权质押、合作方公司及控股股东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无	无

####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 1、担保行业

2019 年以来，在国担基金落地和国办发 6 号文出台的背景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一方面，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主要与国担基金开展合作，通过财政支持及政策扶持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逐步向支小支农方向倾斜；另一方面，定位于国有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责任，在地方城投企业融资增信需求上升的推动下，部分地方担保机构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扩张。业务风险方面，近两年民企违约事件频发、地方政府平台债务周转压力加大，债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以及相关客户委贷、投资风险趋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

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为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意愿，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 年 7 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 号，简称“57 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要落实的目标包括：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在工信部与财政部 57 号文和国务院 43 号文的指导下，2015 年下半年以来，各省、直辖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多数地方政府以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为依托，控股或参股市、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普惠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在地方担保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得以明确。

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2010 年 3 月七部委出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首先，《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其次，行业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已不能适应发展和监管的需要；第三，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也有待明确、落实。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

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等。在权责划分方面，《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在经营规则方面，《条例》优化了包括行业准入门槛、监管审批事项、业务风险管控、准备金计提等多项经营规则，增加了监管部门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为配合《条例》实施，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具体而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明确了银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银担双方在机构合作和业务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于不符合法规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对于未达到要求的企业，监管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在《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约束下，部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资产管理比例等指标接近或突破监管上限的融资担保机构面临整改压力。

2018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国担基金”）正式成立，基金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由中央财政及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主要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采用再担保、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由于各地担保机构“以商补政”的经营模式普遍存在，多数省级担保机构同时开展小微担保和债券担保两类业务，导致财政扶持的支小支农业务和市场化运作的债券担保业务混同，阻碍了扶持政策的落地。

针对上述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简称“国办发 6 号文”），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的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同时提出“四个不得”：“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办发 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职能定位，同时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剥离政府融资平台增信业务等要求。

此外，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简称《补充规定》），要求监管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

为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完善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制度和指标解释，实现了监管指标统计与监管制度要求的统一，有利于监督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监管制度要求的落实和执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021 年 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的通知》，组织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及有关单位，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荐工业基础企业，获得推荐的企业按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体系内合作机构要求，提出担保申请，所在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工业基础领域。2021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2021~2023 年，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 1.5% 及更低水平。

2022 年 5 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引导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定位逐步明确。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主要与国担基金开展合作，参与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工作，破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通过财政及国担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注入等扶持举措，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而定位于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对该类市场化业务的支持通常以出资额为限，具体支持情况将根据担保机构自身业务与区域经济的紧密程度、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能力等存在差异。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

其中，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通常以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形式开展。近年来，受前期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债券发行担保方面，2021 年，全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0,800.00 只，同比增长 11.24%，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 22.55 个百分点；发行金额合计 20.06 万亿元，同比增加 0.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1%，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 23.38 个百分点。从融资担保机构的主要担保品种——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2022 年 5 月，证监会表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发 2021 年，企业债券（不含项目收益债券）累计发行 392 期，同比增长 41.70%；发行金额 3,624.39 亿元，同比增长 49.79%。在弱资质城投及民企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收紧的背景下，债市增信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担保债券余额分别为 44,016.14 亿元和 50,265.10 亿元。

从债券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在债券担保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因部分担保机构的杠杆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业务空间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其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态势。

### 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担保余额及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债券余额	市场份额	担保债券余额	市场份额
铁路建设基金	17,505.00	34.83	17,835.00	31.43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86	1.62	818.58	1.44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73.40	1.54	859.86	1.52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8.63	1.49	668.61	1.18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63	1.31	687.30	1.2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0.80	1.20	652.38	1.15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债券余额	市场份额	担保债券余额	市场份额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3.01	1.00	427.92	0.7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8.34	0.87	603.19	1.06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86	0.83	584.38	1.03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11.32	0.82	306.92	0.54
<b>合计</b>	<b>22,872.85</b>	<b>45.50</b>	<b>23,444.14</b>	<b>41.31</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2021 年末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与 2022 年末存在差异，其中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债券剩余担保额排名第 15 位，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债券剩余担保额排名第 9 位，担保余额 533.04 亿元，市场份额 0.94%。

行业代偿方面，进入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发布、非标融资受限、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影响下，部分发行人融资环境收紧，此外 A 股市场持续下跌，民企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爆仓风险趋升，市场对民企风险偏好下降，再融资压力显著上升。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85 只，较 2019 年减少 22 只，违约金额 1,884.62 亿元，较 2019 年全年增加 222.75 亿元；2021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96 只，违约金额 1,881.39 亿元；2022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70 只，违约金额 881.77 亿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近两年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大幅增加，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向担保行业蔓延，部分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金额和代偿率大幅上升。此外，在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将很大程度受到政策变化和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趋升。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 2、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目前，受供需关系影响，不良资产的价格较初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松绑，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及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修复市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与欧美国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路径有所不同，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除受经济周期、债务周期影响外，还受到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性因素的支配。总体而言，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由政策性逐步走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变。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末，成长于为帮助各大国有银行脱困而进行的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期间。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发生于 1999 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 AMC”），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第二次大规模剥离发生于 2004-2005 年，在第一次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四大 AMC 以接收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合计 0.78 万亿的不良贷款。

在行业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大 AMC 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 AMC 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并不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

随着第一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 年，四大 AMC 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 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四大 AMC 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2005 年之后，银行和四大 AMC 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 AMC 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 年及 2012 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迈进。

进入全面商业化时期后，在宏观经济及金融体系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呈现出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一是经济下行周期下，不良资产爆发式增长，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对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大幅度上升。2012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持续放缓，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趋于恶化，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率显著上升，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尽管商业银行大幅提高拨备计提规模，但由于新增不良贷款速度较快，拨备覆盖率仍明显下降。银行业资产质量的下行，使得贷款核销需求相应增加，进而带动不良资产供给规模的上升。

二是随着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的推进，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城商行、农商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不良资产供给主体进一步多样化，不同供给主体对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呈现明显的差异。近年来，随着国内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

银行业竞争格局有所改变。除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地方性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由于在各自经营区域内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业务占比有所上升。由于城商行和农商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一般较高，更易受到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加之相较于国有大行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其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增速显著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城商行、农商行不良资产供给增速较快，但由于其规模普遍较小，不良资产更为碎片化，四大 AMC 难以完全满足该类机构的差异化需求。

三是金融创新持续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渗透速度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等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近年来，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除通过传统的“买断—处置”模式参与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外，也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通道，帮助商业银行实现不良资产的出表。典型的通道模式包括：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代持模式、金融同业互持模式和收益权转让模式。以基本的收益权转让模式为例，在该模式中，银行首先将不良资产包转让给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再将不良资产的收益权转让给特定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并由银行以理财资金对接相应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与此同时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将不良资产的委托处置权和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或银行分支机构，以实现清收。收益权转让模式中，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仅作为通道，不承担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整体来看，各类通道模式操作方式或有不同，但在上述模式下不良资产实际风险和收益仍由原有金融机构承担。

在上述行业特征的共同作用下，监管层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也呈现出新思路。一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准入门槛，加大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供给，满足各类差异化的处置需求。另一方面，不断强化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设立门槛。2012 年至今，银监会先后公布了三批超过 2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参与主

体进一步多元化。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地方 AMC 在资本实力、专业人才储备和运营处置经验等方面相对薄弱；但依托于在地优势，地方 AMC 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四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在适当放宽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准入门槛外，监管层对于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趋于严格。2016 年以来，针对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中存在的风险，银监会连续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着重限制了商业银行通过收益权转让方式将不良资产出表，以防范金融风险。预计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及业务模式的成熟，针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性监管规范将会出台。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逐步出现。但我们也关注到，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3、融资租赁行业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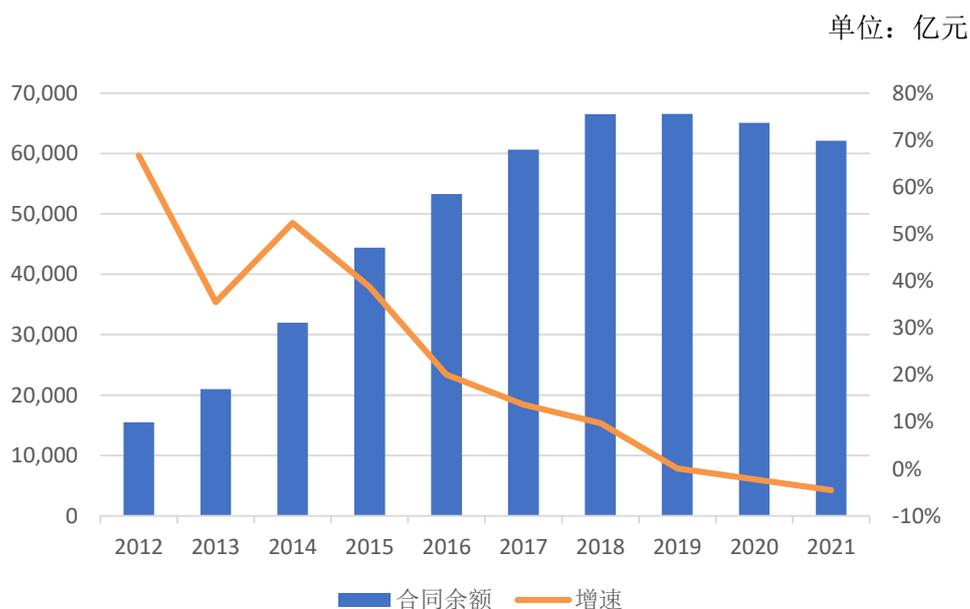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

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18%。但 2018 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的增速明显减缓，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 62,100.00 亿元。

全国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租赁研究院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但相较于我国的总投资额而言，租赁业务的体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市场渗透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业务层次不高。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 2018 年 4 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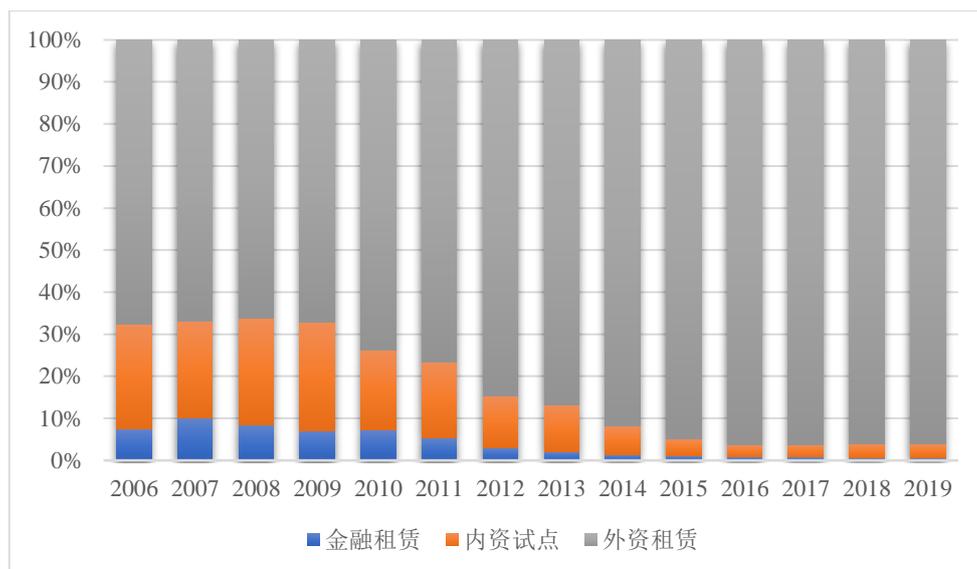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等。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除对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和监管指标提出要求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对存量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清理。《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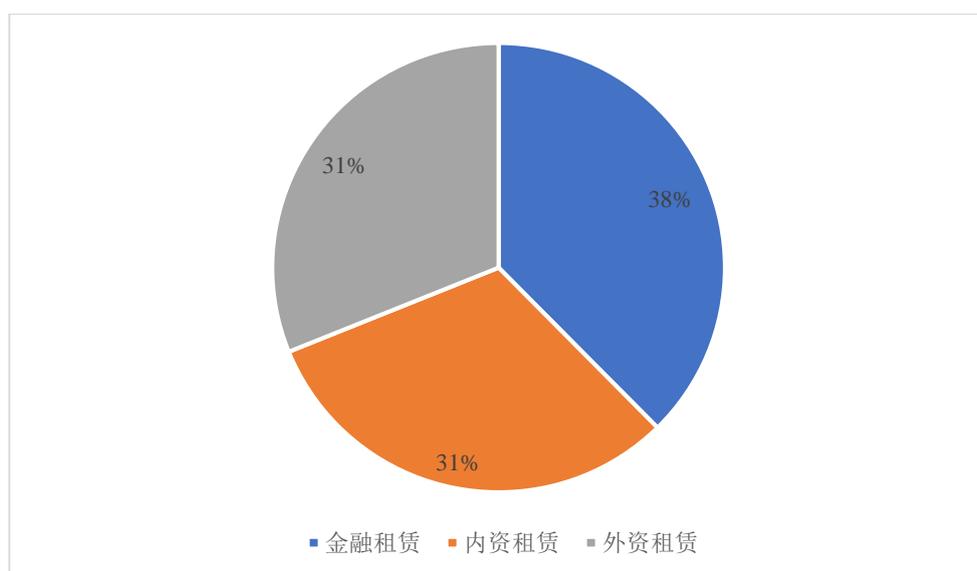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内资租赁公司增速较为平稳，2017 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租赁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 0.58%、3.37%和 96.04%。然而在实际业务量方面，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占比却最高，外商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占比并未因公司数量的大幅增长而提升。以租赁合同余额为例，截至 2019 年末，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商租赁三类租赁公司租赁合同余额占比分别为 37.62%、31.27%和 31.11%。整体来看，租赁公司竞争格局呈现出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外商租赁公司数量和业务量占比明显不匹配的特点。

### 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家数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 2019 年末三类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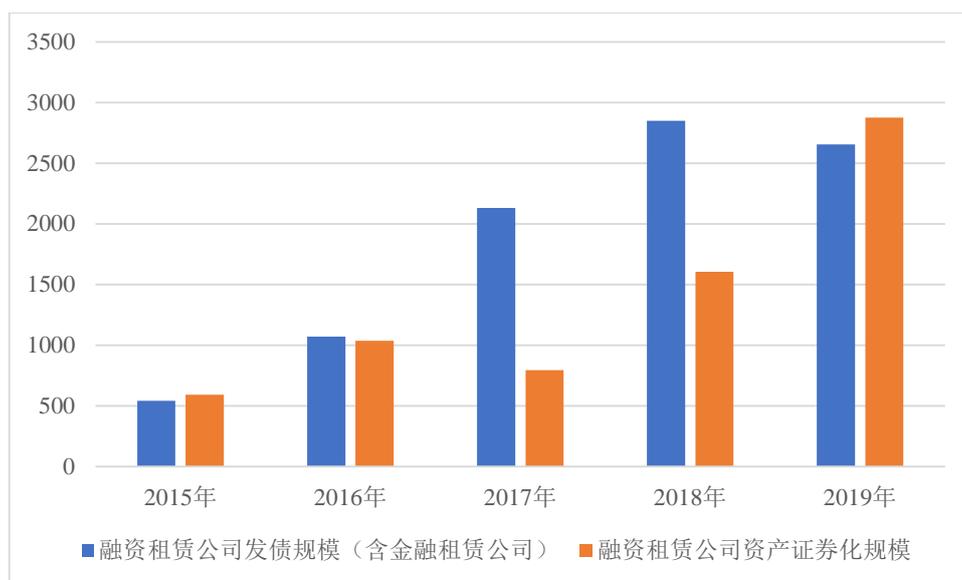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类贷款”特征明显。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经营贷款或“类贷款”业务的公司普遍有做大规模、下沉客户层级、加大期限错配程度的冲动。此外，由于行业监管相对宽松，产能过剩行业、融资平台公司等融资受限的主体转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于类信贷业务主要是向承租人提供资金，最主要的竞争力为利率水平，我国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且融资租赁公司多为全国范围内展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投放方面，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领域较为广泛，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能源行

业、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行业、通用机械设备行业、工业装备行业、医疗制药行业和建筑工程行业等等，不同行业收益率差异较大。此外，由于大部分租赁公司人员相对精简，杠杆水平相对较高，融资租赁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因资源禀赋不同，融资渠道存在一定差异。金融租赁公司因持有金融牌照，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同业拆借等业务，且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资质普遍强于商业租赁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一般商业租赁公司更为广泛。直接融资方面，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200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纷纷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国内发行债券、赴香港发行人民币点心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境外借款以及与信托公司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业务高速发展。其中，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高速发展，直接融资渠道已成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据 Wind 统计，2016-2019 年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1071.30 亿元、2130.10 亿元、2849.72 亿元和 2653.8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280.00 亿元、519.00 亿元、903.00 亿元和 648.00 亿元）。此外，以租赁租金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亦呈现井喷状态，2016-2019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1035.23 亿元、793.21 亿元、1603.81 亿元和 2874.62 亿元，分别占同期企业资产证券化规模的 22.13%、9.99%、8.01%和 6.10%。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宽，融资租赁公司负债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但是也需要关注到，近年来，在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的背景下，类金融行业面临的监管环境正在逐步收紧，未来，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流动性管理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

#### 融资租赁公司债券与资产证券化证券存量规模持平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融资成本方面，由于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背景较强，注册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信用资质相对较好，融资成本低于商业租赁公司。对于非持牌的商业租赁公司，根据股东背景、资本金规模、业务体量、业务投向、风控能力和盈利状况等因素，融资成本会有较为显著的差异。

#### 4、期货行业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期货品种仍然较少，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目前期货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的依赖度高，盈利水平易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周期性波动明显。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行业内部分化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在近期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市场波动较大，期货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在增多，但总体运行仍较平稳。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期货成交量成交额及成交量均有所波动，金融期货交易量受部分限仓政策影响出现大幅下降。

#### 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交量（亿手）	35.78	41.38	30.76	30.29	39.12	60.18	60.18	67.62

成交额（万亿元）	554.23	195.63	187.9	210.82	289.30	435.72	579.39	533.83
----------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 主要交易所期货成交情况

交易所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大商所（百万手）	1,116.32	1,537.48	1,101.28	981.93	1,355.58	2,207.33	2,364.42	2,275.20
上期所（百万手）	1,050.49	1,680.71	1,364.24	1,175.39	1,412.01	2,072.28	2,370.54	1,823.28
郑商所（百万手）	1,070.22	901.24	586.03	817.83	1,092.49	1,701.40	2,581.80	2,397.51
中金所（百万手）	340.87	18.33	24.60	27.21	66.41	115.28	122.03	151.86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在期货市场规模大幅波动、监管政策趋严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亦出现一定波动，但总体运行仍较平稳，手续费在经历短期的波动之后逐步企稳回升。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9.89 亿元和 23.2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9.82%和下降 12.41%。

### 期货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净利润	60.07	65.67	79.63	63.83	60.51	86.03	137.05	109.89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下，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均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但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仍较严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创新转型需求仍较大，优质期货公司具备创新业务先试先行、资本实力、业务规模、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优势，呈现强者恒强的态势。未来国内期货公司最终易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受市场发展水平和监管环境影响，国内期货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的依赖度高，盈利水平易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周期性波动明显。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收入和利润水平。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降低手续费率成为近年来行业内竞争的主要手段，行业平均手续费率逐年下降。2016 年，监管层对期货合约调控力度加大，通过调整合约手续费、保证金比例、涨跌停限制等维护期货市场的稳定运行，该年佣金率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 期货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单位：%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0.00342	0.00369	0.00361	0.00232	0.00172	0.00105	0.00334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政策在积极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的同时，继续保持市场监管转型的思路不变，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同时，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为期货公司实现从纯粹的交易通道中介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的转型提供了机遇，推动行业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期货行业是产品推动型行业，其成长性很大程度决定于期货交易品种的增长。随着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交易参与主体的数量和活跃度将会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 5、财产保险行业

财产保险行业属于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具有很强的公众性和社会性。该行业以车险、企业财产险、保证保险等为主的产品结构使其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且

与汽车行业的走向尤为相关。近年来，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汽车产销增速的回落，我国财产保险业由前期的快速发展期步入平稳增长期。

随着监管不断放开，财产保险公司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全行业共有 86 家财产保险险公司。从行业集中度来看，2021 年，财产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三位的公司市场份额合计为 63.72%，较 2020 年上升 0.07 个百分点。从变化趋势来看，近 10 年以来，前三大产险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幅度仅为 3 个百分点左右，行业集中度长期维持稳定。

产品结构方面，非车险保费增速依然高于车险保费增速，在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中的占比继续提升。2021，产险公司车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 5.72%，占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 3.86 个百分点至 56.84%；同期，非车险保费收入合计为 5903 亿元，同比增长 10.56%。其中，在疫情推动下，以百万医疗险为代表的短期健康险 2020 年以来出现爆发式增长，加之上海惠民保、北京普惠健康保等惠民保（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在政府力推下，于各大城市快速推广，2021 年短期健康险同比增长 23.70%，占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比例升至 10.08%，为产险公司第二大险种；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也实现相对较快发展；保证保险保费收入连续三年下滑，主要系保证险业务赔付支出快速上升导致承保亏损扩大，倒逼部分险企压降业务规模，叠加行业监管升级所致。

我国车险行业自 2006 年起实行统颁条款，在条款和费率高度同质化的情况下，产险公司渠道竞争十分激烈，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简称“中保协”）和中国汽车维修协会披露的“整车配件零整比”，56 种常见车型的最高系数为 1273%，高额定损价格和手续费支出成为保险公司维护代理销售渠道的重要方式，而高额的渠道成本实际上侵蚀了投保人的利益和保险公司的利润空间，制约了行业的发展。2015 年 3 月，保监会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商业车险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6 年 1 月 1 日，商业车险改革逐步在全国范围推广；此后，随着商业车险第二、三次费改实施，车险保费自主定价范围不断放开、折扣力度不断加大；2020 年 9 月，银保监会启动车险综改，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主要目标，短期内将“降价、增保、提质”作为阶段性目标。车险综改实施后，交强险

和商车险在提高责任限额的同时，保费进一步下调，此外，车险综改引导行业将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 35% 下调为 25%，预期赔付率由 65% 提高到 75%，体现了政策引导行业提高责任限额、控制渠道竞争的意图。

非车险方面，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出台《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简称《办法》），明确了开展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的基本原则、经营规则、内控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机制，要求从事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总公司成立专门负责信保业务的管理部门，并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风险管理、监测系统，具备独立审核的风控系统，且需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此外，在业务限额、集中度、负面清单等方面也作出明确规定，随着信保业务监管加强，行业中违规搭售、“砍头息”、“高利贷”、暴力催收等乱象逐步得到治理和规范，全行业信保业务风险正逐步得到控制。另一方面，随着短期健康险的快速增长，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行业存在的无序竞争、不利于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健康保险消费观念等问题进行规范。

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随着保费收入日益增长、投资渠道逐步拓宽，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保险行业资金运用余额 23.2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14%。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保险资金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债券的投资占比整体呈波动态势，2021 年，保险公司择机增配长久期债券并调整权益类资产持仓，保险资金配置债券的比例上升，而非标资产在政策限制下有效供给下降、收益率整体下行、叠加信用风险上升，导致保险公司再配置难度加大，保险公司配置银行存款、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其他资产的比例下降。近年来，银保监会密集出台政策，强化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同时，为统一保险资管产品规则，进一步弥补监管空白、补齐监管短板、强化业务监管，银保监会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从保险资管产品定位、产品形式、发行机制、投资范围、穿透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办法》在与“资管新规”接轨的同时，也结合保险资管产品的特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规则，例如“坚持保险资管产品的中长期

特色，引导保险资管产品错位竞争和差异化发展”等原则，《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出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提出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划分为 A、B、C、D 四类机构，明确分类结果是衡量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2021 年 11 月以来，银保监会相继出台《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文件，放宽了保险资金对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标的投资限制，从而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是做大做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发行人旨在通过不断发展逐步完善江西金融体系，提升江西金融业竞争力，提高江西金融市场化水平和辐射吸纳能力，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和更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是江西省首家金融控股性质的国有企业集团，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有江西银行、恒邦保险、省信用担保公司、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控基金、金控融资租赁公司、金控外贸公司、金控实业发展公司、瑞奇期货、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同时，发行人还负责管理中江国际信托等政府性金融股权资产。省金控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证券、信托、期货、资产管理、融资。

##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担保行业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

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目前担保行业“多、小、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数量过多、规模偏小、发展不平衡。

## 2、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使得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与此同时，因为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导致了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因此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逐步出现。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相比而言，稳定性高、合法合规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

## 3、融资租赁行业

近几十年，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到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一方面，对大多数外资租赁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冲击，但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个利好，因为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区域龙头企业可凭借区域资源优势，开展更多的业务和树立品牌优势，从而在区域性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4、期货行业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期货品种仍然较少，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目前期货公司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对期货经纪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的依赖度高，盈利水平易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周期性波动明显。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行业内部分化日趋明显，市

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总体来说，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是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的企业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相比而言，规模较大的企业的高现金流提供了高稳定性，从而让大企业在期货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随着 2022 年《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期货行业的市场地位、拓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从顶层设计上更好地发挥其价格发现、风险管理、资源配置的功能，期货行业必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

## 5、财产保险行业

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行业持续发展，但受汽车产销量下滑和商车险费改不断深化影响，行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财产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而产品集中在车险，导致行业处于以价格、渠道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低水平竞争阶段。近年来，随着健康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部分非车险种的较快发展，行业保费收入结构正不断优化，同时为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 2021 年底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短期内将对部分险企带来资本补充压力，中长期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产险公司将在精算定价、风险识别等方面面临更多考验，不同财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分化。

###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金融门类不断丰富，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

发行人定位为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投资主体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是做大做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江西金控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信托、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众多领域，旗下多项金融业务在江西全省同业中排名第一。江西金控已控股或参股江西银行、赣州银行、恒邦保险、瑞奇期货、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17 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基本实现了金融牌照全覆盖，成为江西省地方金融业态最全、业务领域最广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为将来集团向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方向迈进提供重要的业务基础。

#### 2、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形象

发行人尤其是部分成员单位在经过一段时期的业务发展以及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中，逐步积累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及一定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网络，

与国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拥有一批相对优质的客户资源，成立至今，江西金控累计服务实体企业近 23.3 万家，提供综合金融支持 6,132.98 亿元。同时，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原则以及国有金融控股集团的背景也赢得了客户和合作方的赞誉和信任，为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3、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江西省龙头企业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均为江西省龙头企业，马太效应明显，且发行人对集团下属公司管控程度高。

### 4、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作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承载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社民生进步的重要责任，是江西省政府落实金融发展意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省政府十分关注和重视发行人的发展。作为省政府的直管企业，未来省政府在政策、资源调配、专业人才等多方面将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支持。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在明确的战略定位下，发行人为更有效地履行集团使命与职责，践行集团发展核心价值观，努力将集团建设成为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十四五”时期，集团将重点落实“扩大规模、强化能力与优化布局”，使得集团综合实力和行业排位明显提升，在我省金融领域的竞争力显著提升，服务我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加快自身能力建设，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资源协同、风险管控、投融资管理和科技创新等关键能力，并构建面向市场、活力迸发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激发经营效率和人员效率，打造一支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精英团队。并在业务发展、协同合作、客户聚焦、区域选择、人才组织方面确立以下战略发展方向：

#### （一） 扩大规模，做大金融主业

“做大”金融业务指不断增强集团资本实力，实现集团整体规模的快速提升。近年由于监管机构加强风险管控，对金融机构净资本实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多项金融业务的拓展对从业机构的资本金规模要求进行明确规定，资本实力成为影响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此外，与全国领先综合金融集团、领先地方金控集团相

比，省金控集团资本实力较弱。资本实力不足将对集团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发挥省内金融产业整合作用、支持各金融业务子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阻碍。集团将寻求多种手段，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快速提升集团整体规模。考虑通过寻求股东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支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内生式或外延式增长方式实现集团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使得集团成为省内业务规模领先的龙头金融企业。

## （二） 强化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做强”金融业务指集团应充分发挥其作为江西省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者的定位与专业金融业务管理、运营能力优势，加快省内国有金融资产整合、集团金融业务布局与金融业务间协同发展，提升集团金融资产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省金控集团是经省政府授权成立的唯一省级专业国有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平台，承载了加速江西省金融业改革与引领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职责，具有专业的金融业资产管理与企业管控能力。集团将切实行使省内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提升集团对省内金融资产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推进省内金融资产整合，对集团成员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指导并提供品牌背书、资金等支持，促进集团成员单位间以协同合作等方式提升省内金融单位的资产价值、业务能力与运作效率，降低行业整体经营风险。

## （三） 促进融融协同，发挥产融结合作用

发行人作为持有多个金融牌照的综合金融集团，将充分挖掘集团各成员单位间的融融协同可能性，促进金融业务间协同发展。集团将建立集团范围内的业务协同机制与基础设施，宣传、灌输集团协同文化，促进集团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客户与渠道共享，研究、实践跨金融单位的金融产品合作开发与推广销售，充分利用集团各成员资源禀赋、业务产品上的互补性，满足市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围绕集团内部在资产管理、避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向客户提供以融资为核心，资产管理和避险保障为补充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在产融结合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紧扣江西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平台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势，以金融视野和资本化运作手段，利用集团自有资金、组建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形式投资支持省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省内农业现代化水平，助力石化、钢铁、有色、食品、建材、

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有效促进江西省经济转型创新发展

#### （四） 优化布局，采取“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区域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承载了利用金融产品与手段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使命。同时集团及成员单位目前省内客户、渠道资源较集中，且部分金融牌照受经营范围限制暂不具备在江西省外进行业务拓展的条件。因此，集团区域发展重点将仍以省内业务为主，立足江西，充分发挥集团作为地方金控平台在省内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网络，大力开发省内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获取省内金融资产，服务省内重大项目、工程，为省内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提供资产管理、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地方经济发展与集团业务发展双赢，夯实集团业务发展基础。

集团将在立足江西的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集团内优势业务在省外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客户资源（如保险、信托、证券等），逐步扩大发行人在江西省域外的品牌认知度和业务能力，择机扩大业务布局范围，进行省外区域市场拓展，提升集团业务规模与区域覆盖范围。

#### （五） 形成以服务企业客户为主的客户发展策略

国内金融行业金融机构纷纷转向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围绕特定客户群体，深入挖掘其行为特征与金融服务需求，为其研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与产品，以此提升对客户的黏性，实现集团营收与利润的最大化。发行人承载服务省内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助力产业发展的使命，同时集团现有股交所、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成员单位均已形成良好的企业客户资源储备和挖掘潜力。因此，集团将以企业客户作为集团客户发展的重点，并围绕企业客户资产增值保值、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需求，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组合规划和产品设计，围绕单一客户进行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开发与产品交叉销售。

#### （六） 加强组织建设，实施集团人才战略

金融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金融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留存是集团金融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集团应将“人才战略”作为集团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开拓并优化人才选拔与引入渠道，建立完善的岗位体系和人才培育/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市场化

的薪酬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入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打造集团“金融赣军”。

##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国审字【2021】第 198029 号、永证审字【2022】第 145016 号和永证审字【2023】第 145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各期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当期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将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对期初数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94.95	-37,894.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894.95	37,89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31.34	-55,131.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131.34	55,131.34

##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0,438.56	-22,412.09	8,026.47
合同负债	-	20,106.86	20,106.86
其他流动负债	-	2,305.23	2,305.23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712,773.02	-2,400.00		710,373.02
应收账款	195,081.50	-47,530.00		147,5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24.21		41,02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35.07	-18,059.80		27,375.27
债权投资	130,058.33	364,428.85		494,48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66.69	-98,718.59		40,64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243.46		68,243.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36.85		6,3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430.69	-184,639.18		586,791.51

项目（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45,643.92	-31,363.71		414,28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322.09	-97,322.09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43.46	-68,243.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243.46		68,243.46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40.17	-
	租赁负债	633.69	-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第 21 号），该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度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20.7559%的股权依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20）第 0186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 204,900.58 万元，确认冲减该笔入账的金额 1,390,568,039.04 元，同时调减了相对应的资本公积的入账价值 1,390,568,039.04 元。

##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一）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华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销

### （二）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省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三）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海南兴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宜春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宜春正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华赣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江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昌财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省金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达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金戈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赣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金濂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5,785.62	898,006.47	884,916.46	814,07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24.86	77,104.68	94,74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894.95	45,435.07
应收票据	17,469.66	13,374.00	531.40	-
应收账款	209,442.62	130,171.12	164,708.68	195,081.50
应收融资款项	21.77	24.00		-
预付款项	143,655.99	99,858.29	71,597.29	52,870.11
应收保费	47,935.74	48,180.01	13,822.93	4,545.85
应收分保账款	34,591.68	33,843.38	11,585.12	7,051.55
应收分保准备金	21,766.41	21,207.83	10,388.85	5,675.93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1,873.13	80,574.63	74,824.83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9,921.60	19,930.8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7,599.54	134,048.58	325,470.63	343,02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2.03	460.00	4,500.05	41,675.19
存货	408,470.94	404,079.21	54,043.44	48,24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772.42	648,168.95	467,412.07	492,424.38
其他流动资产	294,178.67	329,797.28	444,064.05	426,124.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8,772.70</b>	<b>2,938,829.25</b>	<b>2,660,506.87</b>	<b>2,476,230.4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262,019.17	1,233,488.47	743,625.09	130,05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5,131.34	139,36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7,322.09
长期应收款	413,026.51	482,476.75	345,798.20	66,180.39
长期股权投资	496,391.84	495,317.19	573,801.09	485,74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21.11	66,286.63	68,193.4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696.47	342,400.70	58,830.58	-
投资性房地产	310.48	310.48	307.87	341.30
固定资产	40,622.01	41,255.38	37,933.41	39,707.56
在建工程	18,821.11	14,578.15	4,059.72	-
使用权资产	8,864.72	9,130.20	9,536.81	-
无形资产	2,941.25	2,454.46	347,115.31	1,426.57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开发支出	21.43	21.43	-	-
商誉	955.38	955.38	865.42	865.42
长期待摊费用	1,510.47	1,357.48	1,867.46	1,4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8.03	21,200.15	18,567.56	9,77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774.01	399,215.61	193,952.11	609,824.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30,504.00</b>	<b>3,110,448.43</b>	<b>2,459,585.43</b>	<b>1,582,022.36</b>
<b>资产总计</b>	<b>6,639,276.70</b>	<b>6,049,277.69</b>	<b>5,120,092.30</b>	<b>4,058,252.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0,154.83	589,075.58	471,808.23	591,608.00
应付票据	281,747.88	210,247.73	195,631.89	119,057.23
应付账款	27,892.85	7,490.65	4,400.09	6,616.07
预收款项	86,341.53	31,437.97	12,097.01	30,438.56
合同负债	20,033.69	21,252.83	5,760.5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76.43	2,233.67	2,047.61	2,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22,894.82	28,194.37	24,224.05	17,408.35
应交税费	26,096.94	25,048.25	24,192.37	17,572.74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2,754.05	337,730.17	344,531.34	647,061.68
应付分保账款	44,414.10	47,732.35	17,455.99	9,773.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147,90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677.58	538,861.18	409,817.50	130,784.60
其他流动负债	114,825.17	140,634.53	150,745.27	4,144.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1,009.88</b>	<b>1,979,939.29</b>	<b>1,662,711.93</b>	<b>1,724,847.9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0,967.79	204,724.70	175,481.85	-
长期借款	657,424.32	566,612.98	550,674.12	578,465.56
应付债券	1,197,184.32	907,595.35	532,388.67	481,500.86
租赁负债	8,930.88	8,830.05	9,404.59	-
长期应付款	14,875.16	15,880.06	9,796.00	-
递延收益	978.09	978.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	16.66	549.07	12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98.96	6,355.19	2,114.40	961.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7,675.85</b>	<b>1,710,993.09</b>	<b>1,280,408.70</b>	<b>1,061,049.42</b>
<b>负债合计</b>	<b>4,288,685.74</b>	<b>3,690,932.38</b>	<b>2,943,120.63</b>	<b>2,785,897.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506,445.31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75,000.00
资本公积	252,765.32	252,765.32	538,767.77	273,372.68
其他综合收益	-3,420.37	-3,511.11	446.75	-565.27
专项储备	3,880.37	3,763.31	3,651.35	-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盈余公积	9,283.86	9,283.86	6,971.44	6,944.21
一般风险准备	11,049.25	11,049.25	8,506.67	5,022.50
未分配利润	121,264.27	125,805.99	119,981.32	100,433.9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7,822.70</b>	<b>1,402,156.61</b>	<b>1,387,770.60</b>	<b>760,208.09</b>
少数股东权益	952,768.26	956,188.69	789,201.07	512,147.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50,590.96</b>	<b>2,358,345.31</b>	<b>2,176,971.67</b>	<b>1,272,355.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639,276.70</b>	<b>6,049,277.69</b>	<b>5,120,092.30</b>	<b>4,058,252.80</b>

## 2、合并利润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8,107.01</b>	<b>1,153,263.28</b>	<b>311,710.49</b>	<b>241,304.31</b>
其中：营业收入	257,290.81	856,541.76	138,233.41	72,146.28
利息收入	7,522.94	19,970.02	13,905.0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sup>2</sup>	15,096.12	95,169.19	-	-
已赚保费	32,584.55	165,310.08	138,488.69	128,495.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2.59	16,272.24	21,083.31	40,662.8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3,258.97</b>	<b>1,047,940.28</b>	<b>326,260.91</b>	<b>278,736.47</b>
其中：营业成本	196,994.11	719,192.14	33,423.17	28,18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9.32	23,284.11	16,548.50	14,823.85
赔付支出净额	20,676.02	94,021.29	75,482.74	60,970.2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682.87	18,924.67	18,176.61	14,313.25
分保费用	-	1,036.02	85.70	30.09
税金及附加	777.98	3,608.28	2,850.59	2,149.94
销售费用	576.30	5,309.54	1,492.34	7,325.24
管理费用	20,822.75	88,546.56	93,828.59	81,669.08
研发费用	156.16	345.98	350.21	-
财务费用	26,943.45	93,671.69	84,022.45	68,820.13
其他	-	-	-	454.47
加：其他收益	324.44	8,345.95	6,287.68	4,93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7,172.79	111,82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	-8.10	-2.83	-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69	-2,889.33	2,016.21	41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7.17	-8,734.56	-32,825.51	-

<sup>2</sup>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投资收益列入营业总收入计算（母公司报表同）。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72.41	-11,47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3	1.26	1.3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411.70</b>	<b>102,045.59</b>	<b>67,526.78</b>	<b>68,271.49</b>
加：营业外收入	320.10	1,553.52	11,918.78	2,299.19
其中：政府补助	-	75.18	-2.86	1,742.70
减：营业外支出	26.07	322.80	261.67	638.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705.74</b>	<b>103,276.31</b>	<b>79,183.89</b>	<b>69,932.04</b>
减：所得税费用	9,921.28	28,838.91	21,490.86	18,961.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784.46</b>	<b>74,437.39</b>	<b>57,693.03</b>	<b>50,970.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8.29	31,847.68	25,416.74	26,596.22
*少数股东损益	12,776.17	42,589.71	32,276.29	24,373.9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420.69	1,380,751.22	602,251.78	448,17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4,135.43	-	-
收回的租赁本金	-	339,946.82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446.66	137,588.49	157,537.85	125,319.76
收到的租赁收益	-	88,366.76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3	12,623.41	0.33	35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26,817.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40.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6.76	9,194.36	15,685.90	17,54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1	508.10	309.02	696.0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63.89	898,022.25	1,562,537.39	621,93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6,340.27</b>	<b>3,041,136.83</b>	<b>2,338,322.27</b>	<b>1,240,978.2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606.77	1,394,620.95	361,490.13	389,35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50.00	-	-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779.08	-	881.47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585.62	117,601.07	91,048.71	62,768.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7.74	19,616.88	13,619.10	27,345.12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	613,639.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4.50	50,190.59	44,227.73	33,74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4.26	53,567.34	49,378.08	35,1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19.80	904,414.09	2,119,454.17	368,010.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7,717.76</b>	<b>3,154,000.69</b>	<b>2,680,099.38</b>	<b>916,394.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77.49</b>	<b>-112,863.86</b>	<b>-341,777.11</b>	<b>324,584.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275.55	1,687,952.84	2,375,580.03	1,500,64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43.38	36,663.85	124,242.11	118,08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	27.71	24.09	1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4.52	115,371.28	38,211.82	21.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3,564.58</b>	<b>1,840,049.35</b>	<b>2,538,058.06</b>	<b>1,618,767.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44.22	5,127.48	3,690.94	4,290.6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185.98	2,061,353.63	2,999,401.31	1,931,57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25.44	-	115,648.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9.52	179,417.15	36,503.29	10,153.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125.16</b>	<b>2,245,898.25</b>	<b>3,155,243.58</b>	<b>1,946,014.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60.58</b>	<b>-405,848.90</b>	<b>-617,185.52</b>	<b>-327,246.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05	302,858.41	811,655.52	137,04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1,796.92	1,110,921.92	1,320,322.13	980,0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635.33	583,655.30	410,000.00	284,7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00	19,392.18	57,920.78	1,413.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1,284.20</b>	<b>2,016,827.81</b>	<b>2,599,898.42</b>	<b>1,403,191.6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4,808.18	1,318,543.85	1,409,315.56	1,017,39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151.22	156,692.98	126,843.90	97,33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57	42,306.36	46,334.45	4,066.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797.98</b>	<b>1,517,543.19</b>	<b>1,582,493.91</b>	<b>1,118,792.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486.22</b>	<b>499,284.62</b>	<b>1,017,404.51</b>	<b>284,399.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30.05</b>	<b>-41.32</b>	<b>-4.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0,548.15</b>	<b>-19,398.09</b>	<b>58,400.56</b>	<b>281,732.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35.69	767,033.78	708,633.22	426,900.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8,183.84</b>	<b>747,635.69</b>	<b>767,033.78</b>	<b>708,633.22</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076.10	81,391.63	101,807.83	54,726.47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12.08	151.32	496.34	193.75
其他应收款	1,250,846.00	1,157,439.76	730,697.86	126,711.24
其他流动资产	253.28	46.97	30.85	29.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7,387.45</b>	<b>1,239,029.68</b>	<b>833,032.89</b>	<b>181,660.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8,243.46
长期股权投资	1,064,823.55	1,061,194.50	1,119,885.63	922,07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3.46	17,143.46	68,143.46	-
固定资产	29,542.46	30,007.86	31,812.87	33,561.30
在建工程	2,159.37	2,310.13	754.82	-
无形资产	1,471.21	932.59	361.71	44.08
长期待摊费用	152.37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5,292.42</b>	<b>1,131,588.54</b>	<b>1,220,958.49</b>	<b>1,023,927.06</b>
<b>资产总计</b>	<b>2,552,679.86</b>	<b>2,370,618.22</b>	<b>2,053,991.37</b>	<b>1,205,587.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	155,000.00	250,000.00	270,000.00
应付账款	1.43	707.03	1.43	1.43
预收账款	-	-	-	25.36
合同负债	-	45.52	153.67	-
应付职工薪酬	448.69	520.03	629.30	468.71
应交税费	342.20	563.10	119.05	51.01
其他应付款（合计）	8,567.83	8,568.16	7,605.19	15,96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00.00	62,400.00	20,000.00	2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954.94	56,294.20	55,509.2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715.08</b>	<b>284,098.04</b>	<b>334,017.85</b>	<b>310,014.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400.00	9,600.00	10,000.00	30,000.00
应付债券	918,500.00	758,500.00	400,000.00	1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26,900.00</b>	<b>768,100.00</b>	<b>410,000.00</b>	<b>1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236,615.08</b>	<b>1,052,198.04</b>	<b>744,017.85</b>	<b>490,014.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506,445.31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75,000.00
资本公积	242,809.55	242,809.55	534,144.24	273,372.68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2,969.69	-2,969.69	647.70	-621.03
盈余公积	9,283.86	9,283.86	6,971.44	6,944.21
未分配利润	63,941.07	66,296.47	58,764.83	60,877.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16,064.78</b>	<b>1,318,420.18</b>	<b>1,309,973.52</b>	<b>715,573.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552,679.86</b>	<b>2,370,618.22</b>	<b>2,053,991.37</b>	<b>1,205,587.66</b>

## 2、母公司利润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28.67</b>	<b>57,018.00</b>	<b>1,106.16</b>	<b>3,196.62</b>
其中：营业收入	273.12	1,091.57	1,106.16	3,196.62
投资收益	5,055.55	55,926.44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79.06</b>	<b>33,892.39</b>	<b>31,328.50</b>	<b>25,463.46</b>
其中：营业成本	-	270.50	148.86	7.42
税金及附加	15.64	418.19	3.69	43.17
销售费用	-	795.89	590.64	520.05
管理费用	3,248.28	8,352.53	6,393.48	4,615.35
财务费用	4,015.14	24,055.27	24,191.84	20,277.47
其中：利息费用	9,218.38	36,382.52	27,706.74	22,651.95
利息收入	-5,189.44	12,331.88	3,745.48	2,936.38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230.86	41,36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5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	-	7.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50.39</b>	<b>23,124.22</b>	<b>-10,991.99</b>	<b>19,109.79</b>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11,264.27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50.39</b>	<b>23,124.22</b>	<b>272.28</b>	<b>19,084.7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50.39</b>	<b>23,124.22</b>	<b>272.28</b>	<b>19,084.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0.39	23,124.22	272.28	19,084.7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98.70	3,221.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6.67	460,324.84	57,477.97	65,88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936.67</b>	<b>460,324.84</b>	<b>58,576.66</b>	<b>69,109.0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7.33	46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00	4,399.90	3,495.44	2,26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8	560.89	194.85	27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67.06	664,501.04	488,938.59	73,172.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302.15</b>	<b>669,461.83</b>	<b>492,706.21</b>	<b>76,182.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365.47</b>	<b>-209,137.00</b>	<b>-434,129.55</b>	<b>-7,073.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0	-	952.23	24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8.56	37,389.33	9,134.66	20,36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3.7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4.65</b>	<b>39,973.05</b>	<b>10,094.73</b>	<b>262,765.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4.75	1,096.93	1,167.47	8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9.05	82,030.00	-	287,96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5,648.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42.9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73.80</b>	<b>103,126.93</b>	<b>116,858.43</b>	<b>288,041.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0.85</b>	<b>-63,153.89</b>	<b>-106,763.70</b>	<b>-25,275.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	237,000.00	363,392.13	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1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0.00	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0</b>	<b>689,220.00</b>	<b>963,392.13</b>	<b>42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200.00	397,000.00	338,562.43	34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60.91	40,345.32	24,464.53	21,044.5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90.56	1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60.91</b>	<b>437,345.32</b>	<b>375,417.52</b>	<b>368,824.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839.09</b>	<b>251,874.68</b>	<b>587,974.61</b>	<b>56,175.4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4,684.47</b>	<b>-20,416.20</b>	<b>47,081.36</b>	<b>23,827.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91.63	101,807.83	54,726.47	30,899.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076.10</b>	<b>81,391.63</b>	<b>101,807.83</b>	<b>54,726.47</b>

### （三）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391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9 年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19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2,25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407.66
应收票据	798.00
应收账款	31,351.59
预付款项	36,292.70
应收保费	4,672.32
应收分保账款	6,841.68
应收分保准备金	4,553.69
其他应收款	277,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01
存货	41,67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506.35
其他流动资产	653,773.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50,181.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50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2,067.22
长期应收款	51,655.48
长期股权投资	413,897.46

项目	2019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99.53
固定资产	43,928.65
在建工程	130.79
无形资产	4,869.23
商誉	865.42
长期待摊费用	68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05.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7,767.66</b>
<b>资产总计</b>	<b>3,337,948.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4,646.97
应付票据	16,700.00
应付账款	728.62
预收款项	28,928.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41.88
应付职工薪酬	12,838.69
应交税费	14,513.73
其他应付款	246,987.05
应付分保账款	9,166.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6,09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55.70
其他流动负债	18,253.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9,251.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1,477.27
应付债券	290,606.07
递延收益	3,215.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5,298.83</b>
<b>负债合计</b>	<b>2,054,550.4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172.35
少数股东权益	529,225.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83,398.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337,948.69</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 2019 年发行人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311.44</b>
其中：营业收入	81,036.25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104,523.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51.5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2,321.58</b>
其中：营业成本	41,979.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69.10
赔付支出净额	43,986.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4,645.55
分保费用	76.42
税金及附加	1,585.15
销售费用	4,790.12
管理费用	67,093.27
财务费用	42,427.59
其他	168.34
加：其他收益	2,50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3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0,844.96</b>
加：营业外收入	2,891.21
其中：政府补助	524.54
减：营业外支出	234.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3,501.93</b>
减：所得税费用	12,615.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886.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14.47
*少数股东损益	24,071.82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9 年发行人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14.4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7,415.9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15.01

项目	2019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7.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46.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5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3.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5,672.3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57.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327.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8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1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0,291.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380.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31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351.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43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3.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5,521.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9,169.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1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6,111.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2.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7,194.6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3,70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58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5.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3,34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846.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0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097.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62.23

项目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59.89

#### 4、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发行人期末假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购买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43% 股权并取得了实质控制权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对购买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发行人和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1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19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股东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发行人向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股份所引起的股东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上述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发行人与购买和处置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 假设发行人收购合并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 因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1-3 月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备考)
总资产 (亿元)	663.93	604.93	512.01	405.83	307.05	333.79
总负债 (亿元)	428.87	369.09	294.31	278.59	195.33	205.46
全部债务 (亿元)	328.72	281.24	216.03	190.14	157.18	157.1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35.06	235.83	217.70	127.24	111.73	128.3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31.81	115.33	31.17	24.13	12.61	22.13
利润总额 (亿元)	3.27	10.33	7.92	6.99	6.25	6.35
净利润 (亿元)	2.28	7.44	5.77	5.10	4.96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	7.60	4.80	5.43	5.43	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00	3.18	2.54	2.66	2.68	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14	-11.29	-34.18	32.46	11.64	12.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66	-40.58	-61.72	-32.72	-78.50	-78.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9.85	49.93	101.74	28.44	69.38	69.38
流动比率 (倍)	1.61	1.48	1.60	1.44	1.47	1.42
速动比率 (倍)	1.42	1.28	1.57	1.41	1.44	1.39
资产负债率 (%)	64.60	61.01	57.48	68.65	63.61	61.55
债务资本比率 (%)	58.31	54.39	49.81	59.91	58.45	55.05
营业毛利率 (%)	38.07	37.64	89.28	88.32	67.17	81.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4	1.33	1.26	1.43	1.95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	3.84	3.34	4.29	4.27	4.75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	-	3.41	3.57	4.42	4.55	4.51
EBITDA (亿元)	-	21.62	18.19	16.58	12.18	12.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69	8.42	8.72	7.75	7.75
EBITDA 利息倍数 (%)	-	2.07	1.89	1.83	2.11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87	7.82	1.73	2.13	2.51	4.4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48	3.14	0.65	0.63	1.48	1.5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12、2023年1-3月相关指标已年化。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08,772.70	52.85	2,938,829.25	48.58	2,660,506.87	51.96	2,476,230.43	61.02
非流动资产	3,130,504.00	47.15	3,110,448.43	51.42	2,459,585.43	48.04	1,582,022.36	38.98
资产总计	<b>6,639,276.70</b>	<b>100.00</b>	<b>6,049,277.69</b>	<b>100.00</b>	<b>5,120,092.30</b>	<b>100.00</b>	<b>4,058,252.8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58,252.80 万元、5,120,092.30 万元、6,049,277.69 万元和 6,639,276.70 万元，总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2%、51.96%、48.58%和 52.85%，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98%、48.04%、51.42%和 47.1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55,785.62	32.94	898,006.47	30.56	884,916.46	33.26	814,076.97	3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24.86	2.92	77,104.68	2.62	94,746.13	3.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7,894.95	1.42	45,435.07	1.83
应收票据	17,469.66	0.50	13,374.00	0.46	531.40	0.02	-	-
应收账款	209,442.62	5.97	130,171.12	4.43	164,708.68	6.19	195,081.50	7.88
应收融资款项	21.77	0.00	24.00	0.00	-	-	-	-
预付款项	143,655.99	4.09	99,858.29	3.40	71,597.29	2.69	52,870.11	2.14
应收保费	47,935.74	1.37	48,180.01	1.64	13,822.93	0.52	4,545.85	0.18
应收分保账款	34,591.68	0.99	33,843.38	1.15	11,585.12	0.44	7,051.55	0.28
应收分保准备金	21,766.41	0.62	21,207.83	0.72	10,388.85	0.39	5,675.93	0.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1,873.13	2.90	80,574.63	2.74	74,824.83	2.81	-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9,921.60	0.57	19,930.80	0.68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7,599.54	3.92	134,048.58	4.56	325,470.63	12.23	343,023.97	1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2.03	0.08	460.00	0.02	4,500.05	0.17	41,675.19	1.68
存货	408,470.94	11.64	404,079.21	13.75	54,043.44	2.03	48,245.69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772.42	23.11	648,168.95	22.06	467,412.07	17.57	492,424.38	19.89
其他流动资产	294,178.67	8.38	329,797.28	11.22	444,064.05	16.69	426,124.22	17.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8,772.70</b>	<b>100.00</b>	<b>2,938,829.25</b>	<b>100.00</b>	<b>2,660,506.87</b>	<b>100.00</b>	<b>2,476,230.43</b>	<b>100.00</b>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流动资产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3.65%、87.98%、86.57%和 85.96%，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14,076.97 万元、884,916.46 万元、898,006.47 万元和 1,155,785.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8%、33.26%、30.56%和 32.94%。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70,839.49 万元，增幅为 8.70%，主要

系 2021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收到货币出资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90.01 万元，增幅为 1.48%，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主要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经营能力逐步提高所致的正常变动。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余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发行人各子公司供应链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担保业务和期货业务的保证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	0.05	24.36
银行存款	686,444.04	701,836.54	474,948.19
其他货币资金	211,562.43	183,079.87	339,104.42
合计	<b>898,006.47</b>	<b>884,916.46</b>	<b>814,076.97</b>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保证金存款	132,748.82
监管账户专户存款	84.54
其他	52.71
保函保证金	17,484.71
合计	<b>150,370.78</b>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081.50 万元、164,708.68 万元、130,171.12 万元和 209,442.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8%、6.19%、4.43%和 5.97%，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0,372.82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4,537.56 万元，降幅 20.97%，主要系发行人将应收保理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3	0.09	115.43	100.00	115.43	0.07	115.43	100.00	39,297.60	20.1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218.32	99.91	47.20	0.04	166,616.68	99.93	1,908.00	1.15	148,930.90	76.34	1.24	-
其中：账龄分析法	127,776.60	98.04	47.20	0.04	11,221.16	6.73	-	0.00	9,390.69	4.81	1.24	0.01
其他组合	2,441.71	1.87	-	-	155,395.52	93.20	1,908.00	1.23	6,855.83	3.52	1.59	0.02
<b>合计</b>	<b>130,333.74</b>	<b>100.00</b>	<b>162.62</b>	<b>0.12</b>	<b>166,732.10</b>	<b>100.00</b>	<b>2,023.43</b>	<b>1.21</b>	<b>195,084.33</b>	<b>100.00</b>	<b>2.83</b>	<b>-</b>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9.00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7.80
江西众贤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	1 年以内	4.38
江西省汉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3.00
吉安市银庐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3.00
<b>合计</b>	<b>-</b>	<b>45,300.00</b>	<b>-</b>	<b>27.17</b>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1.5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9.97
江西优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8.44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6.27	1 年以内	7.65
大余县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08.79	1 年以内	7.60
<b>合计</b>	<b>-</b>	<b>58,875.06</b>	<b>-</b>	<b>45.16</b>

## (3) 其他应收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23.97 万元、325,470.63 万元、134,048.58 万元和 137,59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3.85%、12.23%、4.56%和 3.92%，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下降。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7,553.34 万元，降幅为 5.12%，主要系发行人债权收购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191,422.05 万元，降幅为 58.81%，主要系江西金控投资部分业务调整至债权投资核算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由关联方资金拆借、江西金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往来款等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2,885.83	7,211.16	16,968.63
应收股利	98.87	58.16	-
其他应收款	131,063.88	318,201.32	326,055.34
合计	<b>134,048.58</b>	<b>325,470.63</b>	<b>343,023.97</b>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49,565.22	15.0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115.43	100.00	51.55	0.04	321,742.97	100.00	3,541.65	1.10	280,043.81	84.96	3,553.69	1.27
其中：账龄组合	12,603.76	9.61	51.55	0.41	16,162.78	5.02	18.76	0.01	111,422.03	33.80	30.79	0.03
其他组合	118,511.68	90.39	-	-	305,580.19	94.98	3,522.89	1.09	168,621.78	51.16	3,522.89	0.02
合计	<b>131,115.43</b>	<b>100.00</b>	<b>51.55</b>	<b>0.04</b>	<b>321,742.97</b>	<b>100.00</b>	<b>3,541.65</b>	<b>1.10</b>	<b>329,609.02</b>	<b>100.00</b>	<b>3,553.69</b>	<b>1.08</b>

###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9,152.02	2 年以内	12.17
九江市濂溪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98.20	3 年以内	7.49
吉安浩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49.00	1 年以内	6.85
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1 年以内	6.84
抚州硕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65.44	2 年以内	6.73
合计	-	<b>128,964.66</b>	-	<b>40.08</b>

###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5,683.41	3 年以内	19.59
平阳丞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款	8,860.65	3 至 4 年	6.76
上饶市王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6,459.75	2 年以内	4.93
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4,215.23	1 年以内	3.2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5.14	1 年以内	2.22
<b>合计</b>	-	<b>48,124.18</b>	-	<b>36.70</b>

发行人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基于上述标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543.30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为 0.5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3,543.30	0.5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0,505.28	1.66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134,048.58</b>	<b>2.22</b>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支付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包括《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及债务融资担保操作规程（试行）》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等。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发行人单位借款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应遵循谨慎、合规的原则严格控制。如因集团内部资金需要或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等情况，确需对外借款的，需按流程报公司董事长或有关会议集体决策后方可借款，其中：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借款包括借入、借出事前均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向其他外单位（非关联企业、非金融机构）借款包括借入、借出事前均由有关会议集体决策。资金划转时均需履行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款及资金拆借均按公司规定履行了内部程序，合法合规。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九江市濂溪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98.20	0-3 年
抚州硕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65.44	0-2 年
吉安浩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49.00	1 年以内
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1 年以内
南昌杰颂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	1 年以内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9,152.02	2 年以内
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	往来款	86.52	1 年以内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73.38	-
<b>合计</b>		<b>145,824.55</b>	

##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5,683.41	3 年以内
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	往来款	86.52	1 年以内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73.38	-
<b>合计</b>		<b>33,543.30</b>	-

##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45.69 万元、54,043.44 万元、404,079.21 万元和 408,47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5%、2.03%、13.75%和 11.64%，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调整至存货核算所致。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资产根据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中审评报字（2021）015 号、0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入账。考虑到南昌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南昌市城区 2020 年土地定级于基准地价更新应用成本》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较近，待评估土地处于体系区域内，可靠性较高，更能客观公允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土地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法。

基准地价系数法是通过评估对象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是同一区域的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评估对象客观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及主要参数如下：

$$V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pm \sum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pm M$$

公式中：V——土地价格；

$\Sigma K1$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 ——期日修正系数；

$K3$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4$ ——容积率修正系数；

$M$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方法	账面余额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70,000	评估法	35,089.60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69,134	评估法	34,655.49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9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66,160	评估法	33,164.68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3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40,200	评估法	20,151.46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0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0,938	评估法	2,002.09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69,996.89	评估法	35,088.04
赣（2018）新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60,389.80	评估法	30,272.20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70,000	评估法	35,089.60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1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32,701	评估法	5,985.59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7,438.89	评估法	3,181.13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2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32,034.72	评估法	16,028.38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14303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64,074.46	评估法	36,537.31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909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14,446.67	评估法	7,234.31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4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4,976	评估法	2,750.55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20,329	评估法	10,179.95
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2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44,602	评估法	22,334.90
合计			<b>697,421.43</b>	-	<b>329,745.28</b>

上表土地使用权资产根据土地用途类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类型	账面金额	面积	入账单价	市场单价	差价
城镇住宅	315,825.92	621,367.54	5,082.76	5,472.12	-389.36
其他商服	13,919.36	76,053.89	1,830.20	2,245.11	-414.91
合计	<b>329,745.28</b>	<b>697,421.43</b>	-	-	-

注：上表单价为土地账面金额（成交价格）/土地面积，未考虑容积率。

根据上述土地权证记载，相关土地均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查询中国土

地市场网 2021 年度南昌市新建区土地成交明细，城镇住宅类用地全年成交 274.87 万平方米，成交总额 1,504,140.00 万元，计算成交单价为 5,472.12 元/平方米；其他商服类用地全年成交 6.89 万平方米，成交总额 15,465.06 万元，计算成交单价为 2,245.11 元/平方米。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价值入账与当年市场成交金额差异较小，发行人土地资产入账价值是相对公允的。

2021 年，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该两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合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第十四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2022 年，发行人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作房地产开发，调整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一章第三条“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和第一章第四条“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相关规定。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第六条“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一）已被设立质权；（二）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的相关规定。

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更换营

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法律程序齐备。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424.38 万元、467,412.07 万元、648,168.95 万元和 810,77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89%、17.57%、22.06%和 23.11%。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93,137.42	164,841.79	75,009.55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	-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52,311.06	301,180.40	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1,759.6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326,255.21
其他	7,320.46	4,489.88	-
小计	<b>652,768.95</b>	<b>470,512.07</b>	<b>503,024.38</b>
减值准备	4,600.00	3,100.00	10,600.00
合计	<b>648,168.95</b>	<b>467,412.07</b>	<b>492,424.38</b>

注：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开展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形成的不良资产包。

###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124.22 万元、444,064.05 万元、329,797.28 万元和 294,17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21%、16.69%、11.22%和 8.38%。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收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应收代偿款等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呈现波动状态，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持续开展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及保理业务所致。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收购的不良资产包	287,852.26	400,925.09	367,511.73
保理款	-	177.38	25,316.41
理财产品	-	-	19,774.35
结构性存款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摊费用	2,388.72	2,716.46	12,909.04
待抵扣进项税	2,398.31	1,163.32	263.61
预缴税金	126.86	164.60	291.58
存货	-	-	55.47
存储保证金	-	-	2.03
应收代偿款	43,759.92	40,323.49	-
其他	17,573.22	23,005.72	-
减：减值准备	24,302.01	24,412.01	-
<b>合计</b>	<b>329,797.28</b>	<b>444,064.05</b>	<b>426,124.22</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262,019.17	40.31	1,233,488.47	39.66	743,625.09	30.23	130,058.33	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5,131.34	2.24	139,366.69	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97,322.09	6.15
长期应收款	413,026.51	13.19	482,476.75	15.51	345,798.20	14.06	66,180.39	4.18
长期股权投资	496,391.84	15.86	495,317.19	15.92	573,801.09	23.33	485,742.52	3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21.11	2.14	66,286.63	2.13	68,193.46	2.7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696.47	12.93	342,400.70	11.01	58,830.58	2.39	-	-
投资性房地产	310.48	0.01	310.48	0.01	307.87	0.01	341.30	0.02
固定资产	40,622.01	1.30	41,255.38	1.33	37,933.41	1.54	39,707.56	2.51
在建工程	18,821.11	0.60	14,578.15	0.47	4,059.72	0.17	-	-
使用权资产	8,864.72	0.28	9,130.20	0.29	9,536.81	0.39	-	-
无形资产	2,941.25	0.09	2,454.46	0.08	347,115.31	14.11	1,426.57	0.09
开发支出	21.43	0.00	21.43	0.00				
商誉	955.38	0.03	955.38	0.03	865.42	0.04	865.4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510.47	0.05	1,357.48	0.04	1,867.46	0.08	1,410.3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8.03	0.72	21,200.15	0.68	18,567.56	0.75	9,776.42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774.01	12.48	399,215.61	12.83	193,952.11	7.89	609,824.71	38.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30,504.00</b>	<b>100.00</b>	<b>3,110,448.43</b>	<b>100.00</b>	<b>2,459,585.43</b>	<b>100.00</b>	<b>1,582,022.36</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71%、94.25%、95.01%和 94.87%，具体分析如下：

###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58.33 万元、743,625.09 万元、1,233,488.47 万元和 1,262,01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22%、30.23%、39.66%和 40.31%。2021 年末债权投资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613,566.76 万元，增幅 471.76%，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89,863.38 万元，增幅为 65.8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江西金控投资部分业务调整至债权投资核算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融类债权投资	228,038.21	-	30.00	228,008.21
非金融类债权投资	771,624.06	1,022.96	5,525.67	767,121.35
信托计划类	248,197.35	-	402.80	247,794.55
其他	346,254.39	-	5,000.00	341,254.39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50,338.30	351.73	-	350,690.03
<b>合计</b>	<b>1,243,775.71</b>	<b>671.23</b>	<b>10,958.47</b>	<b>1,233,488.47</b>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9,366.69 万元、55,131.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81%、2.24%、0.00%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 2017 年从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无偿划转取得的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75%股权。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202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将 55,131.3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22.0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5%、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波动较大。

依据新的会计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部分合并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

2020 年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9.7 亿元，主要由江西金资 9.5 亿元和瑞奇期货 0.2 亿元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97,322.09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变动所致。

### （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80.39 万元、345,798.20 万元、482,476.75 万元和 413,026.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8%、14.06%、15.51%和 13.1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核算内容均为江西金控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波动较大。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9,617.81 万元，增幅 422.51%，主要系 2021 年因江西金控租赁增资款到位后，业务投放规模显著提升，2021 年度，江西金控租赁实现投放 33 个项目，业务投放总金额为 42.88 亿元，较往年规模大幅增长。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678.55 万元，增幅 39.53%，主要系江西金控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扩张，截至 2022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 2022 年实现业务投放 80 个，业务投放总金额为 58.43 亿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为江西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和少量民营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新能源和文化旅游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共计提 1.30 亿元坏账准备，发行人根据资产分类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是相对充分的。

###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742.52 万元、573,801.09 万元、495,317.19 万元和 496,391.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0%、23.33%、15.92%和 15.8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波动较大，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8,483.90 万元，降幅 13.68%，主要系发行人因为没有分红权，将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股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并退出了对全南县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5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122.2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88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3.0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861.49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142.71
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65.17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10.19
江西岭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80
中邦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4.47
江西赣江新区多来点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06.83
华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1
新余顺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2.60
吉安市新庐陵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4,533.42
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2,740.70
<b>合计</b>	<b>495,317.19</b>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8,193.46 万元、66,286.63 万元和 67,12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77%、2.13%和 2.1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该科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143.46
<b>集团本部小计</b>	<b>17,143.46</b>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南昌江佰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16.29
南昌市东湖区中金财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b>投资集团本部小计</b>	<b>48,416.29</b>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b>担保集团小计</b>	<b>50.00</b>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6.88
<b>担保集团小计</b>	<b>676.88</b>
<b>投资集团合计</b>	<b>49,143.17</b>
<b>合计</b>	<b>66,286.63</b>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的股权投资包括南昌江佰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市东湖区中金财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江佰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江西省政府协调下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出资人均均为江西省省属或南昌市属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南昌市东湖区中金财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昌市东湖区汉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11 年出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账面初始投资金额为 18.1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减值情况。

#### ①雪松信托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0 年 7 月 30 日，雪松信托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净利润为-15.3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49 亿元。江西金控按持股比例 20.76%减值 13.91 亿元，账面价值为 4.25 亿元；2021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雪松信托未审报表预估的净利润金额-12.23 亿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提减值 2.54 亿元，账面价值减为 1.71 亿元。

#### ②雪松信托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雪松信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雪松信托总资产为 386,908.49 万元，总负债为 273,192.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715.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535.26 万元，实现净利

润-7,877.89 万元。雪松信托 2021 年经营情况较 2020 年有所好转，但仍有较大幅度亏损。目前，雪松信托着力于调整业务结构、资金池清理、历史不良和风险处置等方面工作，2021 年主要监管指标、压降规模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并达标。

自 2019 年 4 月以来，雪松信托成功解决及兑付历史逾期项目总额超百亿。根据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披露的未经审计 2021 年半年报显示，雪松信托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4.34 万元，已恢复盈利。目前雪松信托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且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雪松信托股权账面价值仅为 1.71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0.73%，占比较小。综上所述，雪松信托未来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8,830.58 万元、342,400.70 万元和 404,696.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39%、11.01%和 12.93%，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涉及到科目调整，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 **(8)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6.57 万元、347,115.31 万元、2,454.46 万元和 2,94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14.11%、0.08%和 0.09%。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345,688.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增资扩股时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上述两家公司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2021 年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22 年发行人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调整至存货核算，导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824.71 万元、193,952.11 万元、399,215.61 万元和 390,77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5%、7.89%、12.83%和 12.48%。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15,872.6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资部分非金融类项目划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05,263.50 万元，增幅 105.83%，主要系发行人将应收保理款项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5,371.69	163,812.11	-
委托贷款	-	-	47,200.00
收购的不良债权	-	-	509,840.73
项目投资款	9,550.25	-	32,643.98
应收保理款项	159,393.84	-	-
预付商标使用权采购款	-	-	-
理财产品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预付购房款	4,759.82	-	-
<b>合计</b>	<b>399,215.61</b>	<b>193,952.11</b>	<b>609,824.71</b>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81,009.88	50.85	1,979,939.29	53.64	1,662,711.93	56.49	1,724,847.93	61.91
非流动负债	2,107,675.85	49.15	1,710,993.09	46.36	1,280,408.70	43.51	1,061,049.42	38.09
<b>负债合计</b>	<b>4,288,685.74</b>	<b>100.00</b>	<b>3,690,932.38</b>	<b>100.00</b>	<b>2,943,120.63</b>	<b>100.00</b>	<b>2,785,897.3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5,897.35 万元、2,943,120.63 万元、3,690,932.38 万元和 4,288,685.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增加所致。负债增加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情况。

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4,847.93 万元、1,662,711.93 万元、1,979,939.29 万元和 2,181,009.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61.91%、56.49%、53.64%和 50.8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1,049.42 万元、1,280,408.70

万元、1,710,993.09 万元和 2,107,675.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09%、43.51%、46.36%和 49.15%。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但近两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比不断增高。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0,154.83	35.31	589,075.58	29.75	471,808.23	28.38	591,608.00	34.30
应付票据	281,747.88	12.92	210,247.73	10.62	195,631.89	11.77	119,057.23	6.90
应付账款	27,892.85	1.28	7,490.65	0.38	4,400.09	0.26	6,616.07	0.38
预收款项	86,341.53	3.96	31,437.97	1.59	12,097.01	0.73	30,438.56	1.76
合同负债	20,033.69	0.92	21,252.83	1.07	5,760.59	0.3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76.43	0.15	2,233.67	0.11	2,047.61	0.12	2,473.4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22,894.82	1.05	28,194.37	1.42	24,224.05	1.46	17,408.35	1.01
应交税费	26,096.94	1.20	25,048.25	1.27	24,192.37	1.45	17,572.74	1.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2,754.05	18.47	337,730.17	17.06	344,531.34	20.72	647,061.68	37.51
应付分保账款	44,414.10	2.04	47,732.35	2.41	17,455.99	1.05	9,773.75	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147,908.58	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677.58	17.45	538,861.18	27.22	409,817.50	24.65	130,784.60	7.58
其他流动负债	114,825.17	5.26	140,634.53	7.10	150,745.27	9.07	4,144.95	0.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1,009.88</b>	<b>100.00</b>	<b>1,979,939.29</b>	<b>100.00</b>	<b>1,662,711.93</b>	<b>100.00</b>	<b>1,724,847.93</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合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54%、94.58%、91.75%和 89.42%。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91,608.00 万元、471,808.23 万元、589,075.58 万元和 770,154.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0%、28.38%、29.75%和 35.3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19,799.77 万元，降幅 20.2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金资偿还了大量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7,267.35 万元，增幅 24.8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金资新借入较多信用借款所致。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020.64	0.34	-	-	-	-
保证借款	290,719.59	49.35	274,881.05	58.26	211,950.00	35.83
信用借款	296,234.15	50.29	196,927.18	41.74	379,658.00	64.17
加：利息调整	101.19	0.02	-	-	-	-
<b>合计</b>	<b>589,075.58</b>	<b>100.00</b>	<b>471,808.23</b>	<b>100.00</b>	<b>591,608.00</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9,057.23 万元、195,631.89 万元、210,247.73 万元和 281,74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11.77%、10.62% 和 12.92%。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开展使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647,061.68 万元、344,531.34 万元、337,730.17 万元和 402,754.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1%、20.72%、17.06% 和 18.4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江西金资应付不良资产包收购款（以分期付款形式结算）、瑞奇期货应付货币保证金、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44.01	8,013.88	16,162.50
其他应付款	202,459.10	229,161.10	625,944.29
应付股利	16,377.09	6,474.84	4,954.88
应付货币保证金	98,919.17	100,881.51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9,930.80	-	-
<b>合计</b>	<b>337,730.17</b>	<b>344,531.34</b>	<b>647,061.68</b>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年初减少 302,530.34 万元，降幅 46.7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资应付不良资产包收购款结清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年初减少 6,801.17 万元，降幅 1.97%，变动幅度较小。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784.60 万元、409,817.50 万元、538,861.18 万元和 380,67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8%、24.65%、27.22%和 17.45%。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上升，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转入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144.95 万元、150,745.27 万元、140,634.53 万元和 114,82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4%、9.07%、7.10%和 5.2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600.32 万元，增幅 3,536.84%，主要是新增超短期融资债券及债权融资计划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0,110.74 万元，降幅 6.71%。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0,967.79	10.48	204,724.70	11.97	175,481.85	13.71	-	-
长期借款	657,424.32	31.19	566,612.98	33.12	550,674.12	43.01	578,465.56	54.52
应付债券	1,197,184.32	56.80	907,595.35	53.04	532,388.67	41.58	481,500.86	45.38
租赁负债	8,930.88	0.42	8,830.05	0.52	9,404.59	0.73	-	-
长期应付款	14,875.16	0.71	15,880.06	0.93	9,796.00	0.77	-	-
递延收益	978.09	0.05	978.09	0.0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	0.00	16.66	0.00	549.07	0.04	121.16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98.96	0.35	6,355.19	0.37	2,114.40	0.17	961.84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7,675.85</b>	<b>100.00</b>	<b>1,710,993.09</b>	<b>100.00</b>	<b>1,280,408.70</b>	<b>100.00</b>	<b>1,061,049.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分析如下：

### （1）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分别为 147,908.58 万元、175,481.85 万元、204,724.70 万元和 220,967.79 万元。2021 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非流动负债科目。报告期内，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担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9,242.85 万元，增幅 16.66%，主要系江西省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406.74	50,350.58	39,378.99
未决赔偿准备金	54,301.84	8,649.12	-
担保赔偿准备金	77,016.12	116,482.15	108,529.60
合计	<b>204,724.70</b>	<b>175,481.85</b>	<b>147,908.58</b>

### （2）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8,465.56 万元、550,674.12 万元、566,612.98 万元和 657,424.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2%、43.01%、33.12%和 31.1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增长状态，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举借债务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21,023.57	74.31	433,700.51	78.76	294,660.04	50.94
信用借款	352,797.02	62.26	367,291.00	66.70	270,445.80	46.75
抵押借款	13,780.42	2.43	13,722.73	2.49	1,814.67	0.3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2,272.03	14.52	4,815.13	0.87	11,545.05	2.00
减：一年到期的 长期借款	303,260.05	53.52	268,855.24	48.82	-	-
<b>合计</b>	<b>566,612.98</b>	<b>100.00</b>	<b>550,674.12</b>	<b>100.00</b>	<b>578,465.56</b>	<b>100.00</b>

### （3）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81,500.86 万元、532,388.67 万元、907,595.35 万元和 1,197,184.3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45.38%、41.58%、53.04%和 56.80%。应付债券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及江西金租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MT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和资产证券化产品（ABS）。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50,887.81 万元，主要为本期累计新发行 5 期债券发行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375,206.68 万元，主要为本期累计新发行 6 期债券发行所致。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账面余额
19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2019-11-14	3+2	3.30	5.85
20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0-4-22	3	3.40	6.00
20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20-11-25	3+N	5.00	7.50
21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4-21	3+N	5.00	10.00
21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7-28	3	3.99	10.00
21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8-11	3	4.20	10.00
21 赣金控 MTN00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1-11-23	3	4.50	5.00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账面余额
22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21	3	3.90	5.00
22 赣融 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2-24	3	3.70	10.00
22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4-18	3	3.70	5.00
22 赣金控 MTN00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7-7	3	3.49	5.00
22 赣融 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2-9-26	3	3.18	20.00
23 赣融 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3-3-6	3	3.90	10.00
23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3-3-24	3	3.90	6.00
21 江西金融 MTN0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9-26	2+1	4.80	5.00
22 赣金 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15	2+1	4.40	5.00
22 赣金 0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	2022-9-13	2+3	4.20	3.40
23 江西金融 SCP0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1-5	1	4.20	6.00
23 赣金 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2-27	5	4.99	5.00
23 赣金 G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3-24	5	4.50	3.00
22 赣租 A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	2022-12-15	1	4.30	2.08
22 赣租 A2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3	2022-12-15	2	4.90	4.83
22 赣租 A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	2022-12-15	2	5.00	1.04
22 赣租次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22-12-15	2	-	0.50
<b>合计</b>	<b>-</b>	<b>155.90</b>	<b>-</b>	<b>-</b>	<b>-</b>	<b>151.20</b>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	34.03	800,000.00	33.92	506,445.31	23.26	300,000.00	23.58
其他权益工具	203,000.00	8.64	203,000.00	8.61	203,000.00	9.32	75,000.00	5.89
资本公积	252,765.32	10.75	252,765.32	10.72	538,767.77	24.75	273,372.68	21.49
其他综合收益	-3,420.37	-0.15	-3,511.11	-0.15	446.75	0.02	-565.27	-0.04
专项储备	3,880.37	0.17	3,763.31	0.16	3,651.35	0.17	-	-
盈余公积	9,283.86	0.39	9,283.86	0.39	6,971.44	0.32	6,944.21	0.55
一般风险准备	11,049.25	0.47	11,049.25	0.47	8,506.67	0.39	5,022.50	0.39
未分配利润	121,264.27	5.16	125,805.99	5.33	119,981.32	5.51	100,433.97	7.8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7,822.70</b>	<b>59.47</b>	<b>1,402,156.61</b>	<b>59.46</b>	<b>1,387,770.60</b>	<b>63.75</b>	<b>760,208.09</b>	<b>59.75</b>
*少数股东权益	952,768.26	40.53	956,188.69	40.54	789,201.07	36.25	512,147.36	40.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50,590.96</b>	<b>100.00</b>	<b>2,358,345.31</b>	<b>100.00</b>	<b>2,176,971.67</b>	<b>100.00</b>	<b>1,272,355.45</b>	<b>100.00</b>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72,355.45 万元、2,176,971.67 万元、2,358,345.31 万元和 2,350,590.9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506,445.31 万元、800,000.00 万元和 80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到江西省财政厅的拨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金指【2015】10 号文件的要求，该笔拨款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270,000.0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2021 年江西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金控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赣财金[2021]35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506,445.31 万元。2022 年江西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赣财金函[2022]98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000.00 万元。

##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73,372.68 万元、538,767.77 万元、252,765.32 万元和 252,765.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49%、24.75%、10.72%和 10.75%。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76,725.46 万元，降幅 21.92%，主要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20.7559% 的股权依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20】第 0186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 204,900.58 元，确认冲减该笔入账价值 1,390,568,039.04 元，同时调减了相对应的资本公积的入账价值 1,390,568,039.04 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将持有的省信用担保集团 9.998 亿股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另联营企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影响数 15,724.97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265,395.09 万元，增幅 97.08%，主要为 2021 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 286,002.45 万元，降幅 53.08%，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433.97 万元、119,981.32 万元、125,805.99 万元和 121,264.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89%、5.51%、5.33% 和 5.16%。近三年，未分配利润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净利润持续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340.27	3,041,136.83	2,338,322.27	1,240,9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717.76	3,154,000.69	2,680,099.38	916,394.2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77.49</b>	<b>-112,863.86</b>	<b>-341,777.11</b>	<b>324,584.0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64.58	1,840,049.35	2,538,058.06	1,618,76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25.16	2,245,898.25	3,155,243.58	1,946,014.5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60.58</b>	<b>-405,848.90</b>	<b>-617,185.52</b>	<b>-327,246.5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84.20	2,016,827.81	2,599,898.42	1,403,19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97.98	1,517,543.19	1,582,493.91	1,118,792.1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486.22</b>	<b>499,284.62</b>	<b>1,017,404.51</b>	<b>284,399.5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0,548.15</b>	<b>-19,398.09</b>	<b>58,400.56</b>	<b>281,732.40</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8,183.84</b>	<b>747,635.69</b>	<b>767,033.78</b>	<b>708,633.2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加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4.03 万元、-341,777.11 万元、-112,863.86 万元和-41,377.4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40,978.29 万元、2,338,322.27 万元、3,041,136.83 万元和 1,046,340.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16,394.26 万元、2,680,099.38 万元、3,154,000.69 万元和 1,087,717.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420.69	37.50	1,380,650.44	45.40	602,251.78	25.76	448,172.07	36.1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446.66	5.11	137,588.49	4.52	157,537.85	6.74	125,319.76	1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63.89	56.76	898,022.25	29.53	1,562,537.39	66.82	621,930.53	5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6,340.27</b>	<b>100.00</b>	<b>3,041,136.83</b>	<b>100.00</b>	<b>2,338,322.27</b>	<b>100.00</b>	<b>1,240,978.29</b>	<b>100.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606.77	51.36	1,394,620.95	44.22	361,490.13	13.49	389,357.24	42.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585.62	2.44	117,601.07	3.73	91,048.71	3.40	62,768.51	6.8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19.80	42.04	904,414.09	28.68	2,119,454.17	79.08	368,010.21	4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7,717.76</b>	<b>100.00</b>	<b>3,154,000.69</b>	<b>100.00</b>	<b>2,680,099.38</b>	<b>100.00</b>	<b>916,394.26</b>	<b>10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77.49</b>	<b>-</b>	<b>-112,863.86</b>	<b>-</b>	<b>-341,777.11</b>	<b>-</b>	<b>324,584.03</b>	<b>-</b>

注：上表仅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部分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4.03 万元、-341,777.11 万元、-112,863.86 万元和-41,377.4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666,361.14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投放款增加以及 2021 年度收到项目保证金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并于 2021 年返还部分保证金导致现金流出；但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228,913.25 万元，趋势有所减缓。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保持相对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情况不具备持续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246.59 万元、-617,185.52 万元、-405,848.90 万元和-6,560.5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8,767.95 万元、2,538,058.06 万元、1,840,049.35 万元和 453,564.5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46,014.54 万元、3,155,243.58 万元、2,245,898.25 万元和 460,125.16 万元。

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尚处于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且尚未到收益回收期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399.50 万元、1,017,404.51 万元、499,284.62 万元和 298,486.2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03,191.60 万元、2,599,898.42 万元、2,016,827.81 万元和 701,284.2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8,792.10 万元、1,582,493.91 万元、1,517,543.19 万元和 402,79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持续增多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获取外部融资。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8,107.01</b>	<b>1,153,263.28</b>	<b>311,710.49</b>	<b>241,304.31</b>
其中：营业收入	257,290.81	856,541.76	138,233.41	72,146.28
利息收入	15,096.12	19,970.02	13,905.0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94	95,169.19	-	-
已赚保费	32,584.55	165,310.08	138,488.69	128,495.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12.59	16,272.24	21,083.31	40,662.8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3,258.97</b>	<b>1,047,940.28</b>	<b>326,260.91</b>	<b>278,736.47</b>
其中：营业成本	196,994.11	719,192.14	33,423.17	28,18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9.32	23,284.11	16,548.50	14,823.85
赔付支出净额	20,676.02	94,021.29	75,482.74	60,970.2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682.87	18,924.67	18,176.61	14,313.25
分保费用	-	1,036.02	85.70	30.09
税金及附加	777.98	3,608.28	2,850.59	2,149.94
销售费用	576.30	5,309.54	1,492.34	7,325.24
管理费用	20,822.75	88,546.56	93,828.59	81,669.08
研发费用	156.16	345.98	350.21	-
财务费用	26,943.45	93,671.69	84,022.45	68,820.13
其他	-	-	-	454.47
加：其他收益	324.44	8,345.95	6,287.68	4,93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7,172.79	111,82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	-8.10	-2.83	-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69	-2,889.33	2,016.21	41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7.17	-	-32,825.5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734.56	-572.41	-11,471.1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3	1.26	1.3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411.70</b>	<b>102,045.59</b>	<b>67,526.78</b>	<b>68,271.49</b>
加：营业外收入	320.10	1,553.52	11,918.78	2,299.19
其中：政府补助	-	75.18	-2.86	1,742.70
减：营业外支出	26.07	322.80	261.67	638.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705.74</b>	<b>103,276.31</b>	<b>79,183.89</b>	<b>69,932.04</b>
减：所得税费用	9,921.28	28,838.91	21,490.86	18,961.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784.46</b>	<b>74,437.39</b>	<b>57,693.03</b>	<b>50,970.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8.29	31,847.68	25,416.74	26,596.22
*少数股东损益	12,776.17	42,589.71	32,276.29	24,373.99

##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业务涵盖融资租赁、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供应链金融、保理、财务顾问、委托贷款、担保、基差贸易及期货经纪业务等，业务种类丰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1,304.31 万元、311,710.49 万元、1,153,263.28 万元和 318,107.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828.96 万元、107,172.79 万元、95,169.19 万元和 7,52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4%、34.38%、8.25%和 2.36%，占比较大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将投资收益作为业务板块调整为营业总收入核算。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本部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所持有的信托计划收益、私募债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非保本）以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处置等实现的投资收益，控股子公司江西再担保银行理财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53.33	5,794.84	26,196.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4.93	3,629.00	-10.6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2.64	47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60.90	24,187.49
持有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不良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2,532.4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65.13	10,00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	7,305.67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	-	1,912.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714.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	190.24
认缴股权转让收益	-	-	2,5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35.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13.24	2,0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93	589.53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548.96	64,937.71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99.5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2.93	8,983.03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1.12	45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05	-	-
理财收益	2,200.37	3,643.09	1,442.52
其他	706.65	22.99	1,713.97
<b>合计</b>	<b>95,169.19</b>	<b>107,172.79</b>	<b>111,828.96</b>

### 3、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80.17 万元、33,423.17 万元、719,192.14 万元和 196,994.11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相同趋势。

###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576.3	5,309.54	1,492.34	7,325.24
管理费用	20,822.75	88,546.56	93,828.59	81,669.08
研发费用	156.16	345.98	350.21	-
财务费用	26,943.45	93,671.69	84,022.45	68,820.13
<b>合计</b>	<b>48,498.66</b>	<b>187,873.77</b>	<b>179,693.59</b>	<b>157,814.45</b>
<b>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b>	<b>15.25</b>	<b>16.29</b>	<b>57.65</b>	<b>65.4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7,814.45 万元、179,693.59 万元、187,873.77 万元和 48,498.6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0%、57.65%、16.29%和 15.25%，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以后，发行人调整投资收益作为业务板块至营业总收入核算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94 万元、2,016.21 万元、-2,889.33 万元和 598.69 万元，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江西金资通过投资认购上市公司“中国中冶”定增股票价值波动产生的损益。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瑞奇期货开展私募基金及期货做市业务持有头寸波动产生的损益。

江西金资对于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科目处理，遵循的原则是认购的定增股票基金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对于定增股票基金产生的分红划入投资收益；对于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瑞奇期货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科目处理，遵循的原则是头寸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在头寸平仓时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99.19 万元、11,918.78 万元、1,553.52 万元和 320.10 万元，主要都为当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和江西金资罚没利得。

##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0,970.21 万元、57,693.03 万元、74,437.39 万元和 22,784.4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保险业务、投资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业务及资金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净利润不断上升。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保险业务、投资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业务及资金业务贡献了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从利润贡献度来看，发行人的本部投资业务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控投资的业务为公司两大

主要利润来源，江西金控投资的利润主要由其本部业务、供应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构成。

##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61	1.48	1.60	1.44
速动比率（倍）	1.42	1.28	1.57	1.41
资产负债率（%）	64.60	61.01	57.48	68.65
债务资本比率（%）	58.31	54.39	49.81	59.91
EBITDA（亿元）	-	21.62	18.81	16.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69	8.42	8.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7	1.89	1.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60、1.48 和 1.6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较平稳状态。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57.48%、61.01%和 64.60%，呈波动趋势，但发行人整体负债率不高，偿债压力尚可。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58 亿元、18.81 亿元和 21.62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72%、8.42%和 7.6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 倍、1.89 倍和 2.07 倍。虽然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但由于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对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经省政府授权成立的唯一省级专业国有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平台，承载了加速江西省金融业改革与引领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职责，具有专业的金融业资产管理与企业管控能力。发行人始终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把“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有利可图”作为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原则，积极而又审慎地开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下属江西省担和瑞奇期货均有主体评级提升，江西金租获江西省内首家融资租赁公司主体 AA+ 评级，开展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均属于江西省内龙头企业，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强。

##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722,933.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9,075.58	21.63	471,808.23	22.68	591,608.00	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445.88	19.77	409,817.50	19.70	130,784.60	7.34
长期借款	566,612.98	20.81	550,674.12	26.47	578,465.56	32.46
应付债券	907,595.35	33.33	532,388.67	25.59	481,500.86	27.01
长期应付款（有息）	7,293.64	0.27	-	-	-	-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91,410.12	3.36	115,500.00	5.55	-	-
其他应付款（有息）	22,500.00	0.83	-	-	-	-
<b>合计</b>	<b>2,722,933.56</b>	<b>100.00</b>	<b>2,080,188.52</b>	<b>100.00</b>	<b>1,782,359.02</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为主，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1.63%，长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0.81%，应付债券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33%。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5.59%，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9,075.58	-	-	589,07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445.88	-	-	538,445.88
长期借款	-	566,612.98	-	566,612.98
应付债券	-	823,595.35	84,000.00	907,595.35
长期应付款（有息）	-	7,293.64	-	7,293.6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91,410.12	-	-	91,410.12
其他应付款（有息）	22,500.00	-	-	22,500.00
<b>合计</b>	<b>1,241,431.58</b>	<b>1,397,501.97</b>	<b>84,000.00</b>	<b>2,722,933.56</b>

注：应付债券中含权债券以可行权日为结束时点统计，故可能存在 1-3 年内到期统计金额大于实际需偿付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41,431.58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5.59%；1-3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397,501.9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1.23%，3 年以上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84,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08%。未来三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大，公司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重视调整债务结构，有意增加中长期负债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经将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压缩到 45.59%。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抵押借款	2,020.64	0.34
保证借款	290,719.59	49.35
信用借款	296,234.15	50.29
加：利息调整	101.19	0.02
<b>合计</b>	<b>589,075.58</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	----

保证借款	421,023.57	74.31
信用借款	352,797.02	62.26
抵押借款	13,780.42	2.43
质押借款	82,272.03	14.52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260.05	53.52
<b>合计</b>	<b>566,612.98</b>	<b>100.00</b>

## 八、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事业单位	南昌市	59.24	59.24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21.48	21.48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4.63	4.6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	2.31	2.31
赣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	2.31	2.31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	2.31	2.31
吉安市财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市	1.54	1.54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1.54	1.54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市	1.54	1.54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	1.54	1.54
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	0.77	0.77
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	0.77	0.7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 2、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赣金融财务【2023】3 号），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 5%，或者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 5%（含），但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累计交易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 25%。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计算方式如下：（一）投融资类关联交易以投融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管理费或服务费计算交易金额；（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三）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四）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计算的，集团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集团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一）集团对内关联交易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团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子公司与集团、子公司之间对内关联交易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各自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两者孰高）；（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集团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两者孰低）；（三）集团对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集团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5%，超过的须履行向出资人报批程序；（四）各子公司对集团参股公司、外部同一集团客户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15%；各子公司对集团参股公司、外部集团客户所有关联交易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30%；（五）集团子公司所在行业有相应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六）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集团未来发展需要等确定的其他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集团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一）通过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或者通过第三方面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集团经营稳健性；（二）通过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损害集团经营稳健性；（三）通过隐匿关联关系、拆分交易、设计复杂交易结构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内部审计、外部监管以及披露义务；（四）关联交易协议条件显著偏离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以及采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缺乏合理依据的定价基准；（五）集团所控股金融机构向集团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非市场化融资；（六）集团所控股金融机构和所控股非金融机构接受集团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七）集团总部对集团体系外的担保余额超过集团最近一期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10%；（八）通过互联网数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交易规避有关规定，或利用规则、数据、算法等各种手段实施价格控制、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风险；（九）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十）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集团应当统筹管理内、外部关联交易，及时对内、外部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分别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重点关注集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及时充分、结构清晰地披露集团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程序应遵循集团董事会议题程序。

第二十一条 集团一般关联交易由集团总经理审批，属于集团“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涉及集团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按集团审批流程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或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审议通过：（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二）交易价格未确定；（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五）因本次交易导

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集团监事会发现集团董事会、集团总经理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集团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以向集团董事会、集团总经理提出质询，直至提议召开集团股东会予以审议确定。

集团监事会可以集团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并提出专业意见；集团监事会委托中介机构的费用由集团承担。”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集团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集团应当披露：（一）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集团最近一期单体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交易；（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至少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等；（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五）交易协议，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审批文件，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第二十七条 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集团应当根据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二）实际执行时，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合同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合同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合同提交审议的，集团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四）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并披露。集团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三）关联交易明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570.92
赣州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45.43
浙江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426.51
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92.09
南昌杰颂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12.34
江西硕茂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88.89
吉安浩博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3.25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503.77
抚州硕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2.30
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0.60
合计		<b>9,096.10</b>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2 年末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83.41
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5.23
赣州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410.08
浙江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855.7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0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070.24
合计		<b>103,234.66</b>

####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2 年末
-------	------	---------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61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70.24
合计		<b>9,085.86</b>

## 九、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担保业务外，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21.12.23	2024.12.23	否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处置不良资产包和发放融资租赁款而发生，符合业务特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存在少量作为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从事担保业务而产生，且案件标的额均较小，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9,965.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81%，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7.2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0,370.78
存货	19,595.20
合计	<b>169,965.99</b>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46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江西金控担保业务、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等客户集中于江西省中小微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等，且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监管趋严等影响较大，上述板块部分资产出现逾期，面临一定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处置、担保、租赁业务等以及集团本部投资收益，由于部分控股的金融和类金融子公司尚未形成一定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一般；

（3）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债务规模较快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主体评级信用评级情况及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信用级别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07-11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06-26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3-06-25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3-06-02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3-05-18

信用级别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04-14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3-03-23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6-26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2-06-24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4-08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3-30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2-11
AAA	主体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2021-11-15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6-21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6-16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3-24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11-02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9-08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7-09
AAA	主体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3-30
AAA	主体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2019-06-12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63.81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74.48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24.05	17.32	6.73
农业银行	20.00	9.96	10.04
中国银行	30.30	14.38	15.92
建设银行	8.80	5.80	3.00
交通银行	38.68	21.85	16.83
邮储银行	28.50	12.36	16.14
招商银行	43.50	16.50	27.00
浦发银行	32.91	24.68	8.23
中信银行	50.00	14.18	35.83
华夏银行	15.55	8.80	6.75
民生银行	7.70	6.68	1.02
光大银行	26.16	23.00	3.16
兴业银行	12.40	4.70	7.70
渤海银行	16.50	6.40	10.10
北京银行	39.20	20.11	19.09
广发银行	14.50	9.21	5.29
江西银行	33.30	23.50	9.80
赣州银行	27.50	10.20	17.30
平安银行	55.00	9.78	45.22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上饶银行	16.99	14.30	2.69
浙商银行	11.60	5.19	6.41
九江银行	6.67	6.67	0.00
华兴银行	4.00	3.76	0.24
<b>合计</b>	<b>563.81</b>	<b>289.33</b>	<b>274.48</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利率（%）	余额
20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20-11-25	2023-11-27	2023-11-27	3+N	5.00	7.50
21 赣融 Y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4-21	2024-4-23	2024-4-23	3+N	5.00	10.00
22 赣融 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2-24	-	2025-2-28	3	3.70	10.00
22 赣金 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14	2025-6-16	2027-6-16	3+2	4.40	5.00
22 赣金 0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	2022-9-9	2024-9-14	2027-9-14	2+2+1	4.20	3.40
22 赣融 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2-9-26	-	2025-9-28	3	3.18	20.00
23 赣金 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2-24	2024-2-27	2028-2-27	1+2+2	4.99	5.00
23 赣融 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3-3-6	-	2026-3-8	3	3.90	10.00
23 赣金 G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3-23	2025-3-24	2028-3-24	2+2+1	4.50	3.00
23 赣融 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3-4-17	-	2026-4-17	3	3.87	10.00
23 赣金公开 0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4-27	2025-5-4	2028-5-4	5	4.33	3.00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利率(%)	余额
23 赣融 0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3-6-5	-	2026-6-5	3	3.66	10.00
23 赣金 0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07-19	2025-07-21	2028-07-21	2+2+1	4.20	5.00
23 赣融 K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3-7-26	-	2026-7-26	3	3.50	2.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103.90</b>						<b>103.90</b>
19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2019-11-14	2022-11-18	2024-11-18	3+2	3.30	5.85
21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7-28	-	2024-7-30	3	3.99	10.00
21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8-11	-	2024-8-13	3	4.20	10.00
21 江西金融 MTN0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9-26	2023-9-28	2024-9-28	2+1	4.80	5.00
21 赣金控 MTN00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1-11-23	-	2024-11-25	3	4.50	5.00
22 赣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21	-	2025-1-25	3	3.90	5.00
22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4-18	-	2025-4-20	3	3.70	5.00
22 赣金控 MTN00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7-7	-	2025-7-11	3	3.49	5.00
23 江西金融 SCP0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1-6	-	2023-9-25	0.72	4.20	6.00
23 赣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3-3-24	-	2026-3-28	3	3.90	6.00
23 赣金控 MTN001(绿色)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3-4-25		2026-4-27	3	3.85	5.00
<b>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71.00</b>						<b>67.85</b>
22 赣租 A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	2022-12-15	-	2023-10-26	0.86	4.30	0.22
22 赣租 A2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3	2022-12-15	-	2024-10-26	1.87	4.90	4.83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利率(%)	余额
22 赣租 A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	2022-12-15	-	2025-1-26	2.12	5.00	1.04
22 赣租次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22-12-15	-	2025-4-26	2.36	-	0.50
G23 赣金自贸区 01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	2023-05-25	-	2025-11-30	2.5041	3.50	2.48
其他小计		<b>12.48</b>						<b>9.07</b>
合计	--	<b>187.38</b>	--			--	--	<b>180.82</b>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可续期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7.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01-13	40.00	32.00	8.00
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9-02	10.00	5.00	5.00
合计		-	-	-	<b>50.00</b>	<b>37.00</b>	<b>13.00</b>

#### （四）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 2018、2019 年经审阅的备考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债券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